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福茂有機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杜振海
被 告 洪素珠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阮春龍律師
被 告 吳進雄

選任辯護人 劉邦遠律師
被 告 黃承鈺

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
被 告 蕭羽勝

選任辯護人 江銘栗律師
被 告 許裕杰

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
邱寶弘律師
蔡亞玲律師

01 被 告 陳煌彰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林春榮律師
06 蕭博仁律師
07 鍾錫資律師
08 被 告 方圓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兼代表人 陳志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二人共同
15 選任辯護人 張志新律師
16 被 告 萬家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選任辯護人 黃永吉律師
21 被 告 欣農好肥料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代 表 人 陳良威
25 被 告 陳佳琪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二人共同
29 選任辯護人 徐建光律師
30 被 告 馮炫銘
31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被 告 馮勝鋒

選任辯護人 吳復興律師

被 告 陳耀民

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

被 告 曾錦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733、7734、7954、9266、9526、9736、10456、11049、11303、11393、11688、11848、12313、12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洪素珠共同犯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又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陸拾捌萬柒仟貳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 (二)吳進雄共同犯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又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 01 得新臺幣肆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 03 (三)福茂有機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
04 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佰萬元。扣案之犯
05 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
06 捌萬柒仟貳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8 (四)黃承鈺共同犯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
09 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0 壹佰貳拾貳萬柒仟參佰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2 (五)蕭羽勝共同犯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
13 貳年肆月。
- 14 (六)許裕杰共同犯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
15 貳年。
- 16 (七)陳煌彰共同犯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
17 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肆仟陸拾元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9 (八)陳志郎共同犯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
20 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 21 (九)萬家珍共同犯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
22 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 23 (十)方圓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扣案之犯罪所
25 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伍
26 萬貳仟肆佰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8 (十一)陳佳琪共同犯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
29 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30 拾月，偽造的「豐生」、「楊」、「賴再富」、「黃」、
31 「丁」、「仁益」、「輝」、「馮」、「沈」、「有德」、

01 「育」等人簽名之收據，均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
02 年肆月。

03 (三)馮炫銘共同犯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
04 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又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05 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06 (三)馮勝鋒共同犯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
07 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8 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09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
10 務。

11 (四)欣農好肥料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
12 十六條第四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捌佰萬元。扣案之犯罪所得
13 新臺幣捌佰柒拾伍萬玖仟貳拾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14 幣壹仟參佰貳拾萬貳仟參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陳耀民共同犯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
17 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
18 拾玖萬伍仟貳佰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六)曾錦田共同犯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
21 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玖
22 萬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犯罪事實

25 一、上列各被告多人，茲先將其角色、職務、關係等臚列如下：

26 (一)福茂有機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鎮○○路000
27 巷00號；工廠址設：彰化縣○○鄉○○路00號，登記負責
28 人：洪素珠，下稱福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肥料製造及
29 販售，其部分肥料產品製程係收受食品加工污泥，作為製造
30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所訂之再利用
31 機構，與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

01 ○路00號17樓，登記負責人：鄭武樾，下稱卜蜂公司，涉犯
0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訂立契約，處
03 理卜蜂公司食品加工污泥而為再利用，洪素珠係福茂公司之
04 負責人（嗣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改登記負責人為杜振海），
05 與配偶吳進雄共同經營福茂公司。

06 (二)黃承鈺擔任掎客，自民國106年間起，整合卜蜂公司與食品
07 加工污泥清運業者即盛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
08 ○區○○○○號，登記負責人：蒙娜，下稱盛勁公司），
09 及再利用業者即福茂公司間訂立契約合作，規劃卜蜂公司食
10 品加工污泥之再利用去向，並因此向清運業者及再利用業者
11 收取佣金。

12 (三)蕭羽勝、許裕杰、賴冠宇（另結）分別係卜蜂公司（另為緩
13 起訴處分）南投肉品加工廠協理、經理、課長，均負責卜蜂
14 公司肉品加工廠及調理食品廠因肉類加工、食品調理等作業
15 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
16 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係經經
17 濟部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編號：R-0902）清理
18 業務。

19 (四)陳煌彰係前南投縣資源回收商業公會理事長，熟稔環保法規
20 及業界生態，經黃承鈺之引薦後，借用盛勁公司之名義，與
21 卜蜂公司締約，並以盛勁公司成為名義上，為卜蜂公司規劃
22 食品加工污泥去向之唯一對口機構，由盛勁公司統一向卜蜂
23 公司收取清運費、處理費用後，再支付相關之清運業者即
24 張朝朋（另結）靠行之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址設雲林縣
25 ○○鎮○○路0000號，登記負責人：吳季峯，下稱聚上公
26 司）、再利用業者即福茂公司、欣農好肥料有限公司（址設
27 臺南市○○區○○路00號；工廠址亦同上址，登記負責人：
28 陳良威，下稱欣農好公司），及東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址
29 設臺南市○○區○○路000號，登記負責人：李文雄，下稱
30 東成公司），陳煌彰代表盛勁公司再從中抽取價差，並將部
31 分作為佣金支付黃承鈺。

01 (五)張朝朋（另結）為黃承鈺之友人，駕駛其所有、靠行於聚上
02 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該車上裝有環保署所規
03 定之GPS系統），負責將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載運至福茂
04 公司、欣農好公司等再利用業者，並賺取清運費。

05 (六)方圓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鄉○○路0○○號；
06 工廠址設亦同上址，登記負責人：陳志郎，下稱方圓公
07 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肥料製造及販售，其部分肥料產品製
08 程係收受食品加工污泥，作為製造有機質肥料之原料，係屬
09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所訂之再利用機構，由陳志郎及其妻萬
10 家珍共同經營。

11 (1)瀚集企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登記負
12 責人：劉建賓《劉建賓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部分，另為
13 緩起訴處分》，下稱瀚集公司）係領有直轄市政府、縣
14 （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15 或運輸業者，得依法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
16 利用前之清除業務。

17 (2)陳政暉（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
18 負責駕駛其母趙美淑（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部分，另為
19 緩起訴處分）所有靠行登記於瀚集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車上裝有環保署所規定之GPS系
21 統）以清運廢棄物，由趙美淑負責與廢棄物產源業者、處理
22 業者連繫，並指示陳政暉清運路線、地點、蓋用清運三聯單
23 等事宜。

24 (七)欣農好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肥料製造及販售，其部分肥料
25 產品製程係收受食品加工污泥，作為製造有機質肥料之原
26 料，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所訂之再利用機構，陳佳琪、
27 馮炫銘及馮勝鋒分別是欣農好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廠長及員
28 工。

29 (八)陳耀民為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棄置
30 點2）之共有人。

31 (九)曾錦田為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

稱棄置點5)之租用人。

二、福茂公司洪素珠、吳進雄、與捐客黃承鈺、土地提供者曾錦田、陳耀民不實申報清運而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及曾錦田、陳耀民提供土地部分：

洪素珠、吳進雄經營福茂公司，營業項目為肥料製造及販售，肥料產品製程係收受食品加工污泥，作為製造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為再利用業者，洪素珠為負責人（嗣後變更負責人），其夫吳進雄為員工，分別與附表一編號1之清運業者廣德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址設嘉義縣○○鄉○○路0000號，登記負責人：賴宛愉，下稱廣德公司）之司機蔡建良、會計王淑華（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均經另為緩起訴處分）；附表一編號2之清運業者司機陳有勝（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另為緩起訴處分）；附表一編號3之捐客黃承鈺、清運業者司機張朝朋（另結）、提供土地者洪國耕（附表一編號1、3部分，另經緩起訴處分）、陳耀民（附表一編號1部分）、曾錦田（附表一編號3部分），均明知福茂公司收受、處理之食品加工污泥，為事業廢棄物，且具有惡臭，依法應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彰化縣○○鄉○○路00號工廠內進行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如未依規定採取有效抑制逸散或除臭之措施，而在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檢核之方式、場所逕為清除、處理、再利用，甚或不法掩埋，將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污染；且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且不得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另提供土地者洪國耕（附表一編號1、3部分）、陳耀民（附表一編號1部分）、曾錦田（附表一編號3部分）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

01 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洪素珠、吳進雄，竟與附表
02 一編號1之清運業者廣德公司司機蔡建良、會計王淑華、附
03 表一編號2之清運司機陳有勝、附表一編號3之捐客黃承鈺、
04 清運業者司機張朝朋、提供土地者洪國耕（附表一編號1、3
05 部分）、陳耀民（附表一編號1部分）、曾錦田（附表一編
06 號3部分），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及
07 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及申報不實之犯意聯絡，附表一編號
08 1之提供土地者陳耀民、洪國耕、附表一編號3之曾錦田、洪
09 國耕，又各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為下列行
10 為：

- 11 (一)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清運業者由司機蔡建良駕駛附表一編
12 號1所示之清運車輛，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期間（107
13 年1月間起至108年7月18日查獲止），多次自附表一編號1所
14 示之產源端，載運食品加工污泥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棄置
15 點1、2、3、6、7、8、9、10、11不法棄置，期間，清運業
16 者為避免遭環保機關查獲，特意在棄置點棄置之前、後，前
17 往福茂公司工廠前遶行，同時由福茂公司洪素珠配合於行政
18 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管制系統，點選接收該批廢棄
19 物聯單，製造該批食品加工污泥已載運至福茂公司之上述經
20 核准工廠內之假象；另福茂公司洪素珠、吳進雄明知於收受
21 自產源端清運而來之食品加工污泥後，應於收受及再利用作
22 業完成後一定時間內，連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
23 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頁，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主管機
24 關申報事業廢棄物之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再利用作
25 業完成日期、時間、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竟上網將所收
26 受之上述廢棄物均已完成再利用程序（登載「再利用完成日
27 期」）之不實內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完成申報。並由洪國
28 耕提供附表一編號1所示棄置點1、3、6、7、8、9、10、11
29 土地做為棄置點，由陳耀民自107年4月間起提供附表一編號
30 1所示棄置點2土地做為棄置點，由清運業者將食品加工污泥
31 直接棄置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棄置點，其中棄置在洪國耕提

01 供之上述棄置點的食品加工污泥，並推由洪國耕予以攪拌、
02 或掩埋入土壤內，其中棄置在陳耀民提供之棄置點2的食品
03 加工污泥共計606.01公噸（起訴書誤為963.45公噸），陳耀
04 民並收取每噸800元之費用，且推由陳耀民予以攪拌，均未
05 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除臭、或防
06 止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而上述屬廢棄
07 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置，與原生土壤接
08 觸，甚或遭攪拌、掩埋入土壤內，任由地面水、雨水、地下
09 水流入、滲透，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
10 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污染，其中針對棄
11 置點進行抽樣送驗後，發現棄置點3之異味濃度為41，已超
12 過環境標準值30，致污染環境。

13 (二)由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清運業者司機陳有勝駕駛附表一編號2
14 所示之清運車輛，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罪期間（107年1
15 月間起至108年7月18日查獲止），多次自附表一編號2所示
16 之產源端，載運食品加工污泥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棄置點1
17 2（起訴書未編號，本判決編為棄置點12）不法棄置，期
18 間，清運業者為避免遭環保機關查獲，特意在棄置點棄置之
19 前、後，前往福茂公司工廠前遶行，同時由福茂洪素珠公司
20 配合於環保署管制系統，點選接收該批廢棄物聯單，製造該
21 批食品加工污泥已載運至福茂公司之上述經核准工廠內之假
22 象；另福茂公司洪素珠、吳進雄明知於收受自產源端清運而
23 來之食品加工污泥後，應於收受及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一定時
24 間內，連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
25 統」網頁，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事業廢棄
26 物之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
27 間、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竟上網將所收受之上述廢棄物
28 均已完成再利用程序（登載「再利用完成日期」）之不實內
29 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完成申報。並由清運業者將食品加工
30 污泥直接棄置在附表一編號2所示棄置點12，並推由陳有勝
31 予以攪拌，均未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滲出、污染地

面、或除臭、或防止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而上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置，與原生土壤接觸，甚或遭掩埋入土壤內，任由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污染。

(三)再利用業者福茂公司經捐客黃承鈺居間，與產源業者卜蜂公司與清運業者盛勁公司簽訂契約，由靠行聚上公司之司機張朝朋（另結）清運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至福茂公司（其契約關係詳如下述），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罪期間（107年8月25日以後之某日起至108年7月18日查獲止），由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清運業者司機張朝朋駕駛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清運車輛，多次自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產源端，載運食品加工污泥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棄置點1、3、5、7、8、10、11不法棄置，期間，清運業者為避免遭環保機關查獲，特意在棄置點棄置之前、後，前往福茂公司工廠前遶行，同時由福茂公司洪素珠配合於環保署管制系統，點選接收該批廢棄物聯單，製造該批食品加工污泥已載運至福茂公司之上述經核准工廠內之假象；另福茂公司洪素珠、吳進雄明知於收受自產源端清運而來之食品加工污泥後，應於收受及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一定時間內，連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頁，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事業廢棄物之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竟上網將所收受之上述廢棄物均已完成再利用程序（登載「再利用完成日期」）之不實內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完成申報。並由洪國耕提供附表一編號3所示棄置點1、3、7、8、10、11土地做為棄置點，由曾錦田提供附表一編號3所示棄置點5土地做為棄置點，由清運業者將食品加工污泥直接棄置在附表一編號3所示棄置點，其中棄置在曾錦田提供之棄置點5的食品加工污泥共計438.43公噸，曾錦田並收取每噸800元之費用，並推由洪國耕予以攪拌、掩埋入土壤內，推由曾錦田操作怪手

01 予以攪拌，均未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滲出、污染地
02 面、或除臭、或防止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
03 施，而上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
04 置，與原生土壤接觸，甚或遭攪拌、掩埋入土壤內，任由地
05 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
06 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
07 污染，其中針對棄置點進行抽樣送驗後，發現棄置點3之異
08 味濃度為41，已超過環境標準值30，致污染環境。

09 三、福茂公司洪素珠又與卜蜂公司蕭羽勝、許裕杰、賴冠宇（另
10 結）、捐客黃承鈺、清運業者陳煌彰、司機張朝朋（另
11 結）、土地提供者曾錦田不申報清運而非法清除、處理、再
12 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及曾錦田提供土地部分：

13 (一)蕭羽勝、許裕杰、賴冠宇（另結）分別為卜蜂公司協理、經
14 理、課長，均負責食品加工污泥之業務，透過捐客黃承鈺，
15 找到陳煌彰協助，陳煌彰因此借用盛勁公司名義，先後於10
16 6年下半年、107年初、107年7月間，分別與東成公司、欣農
17 好公司、福茂公司簽約，收受處理卜蜂公司出廠之食品加工
18 污泥，並經黃承鈺引介，由司機張朝朋（另結）靠行聚上公
19 司，負責載運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至再利用業者處。

20 (二)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每月約550噸，福茂公司向環保主
21 管機關申請核准得收受食品加工污泥之最大許可量為800噸/
22 月，欣農好公司則為2,930噸/月，黃承鈺、張朝朋偏好將卜
23 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送交福茂公司（送福茂公司的食品污
24 泥，107年12月份達415.47噸，108年1月份達175.37噸，108
25 年2月份達322.93噸），欣農好公司、東成公司、或另找來
26 的松園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址設南投縣○○鄉○○路00
27 ○0號，登記負責人：陳俊宇，下稱松園公司），各因收受量
28 能問題、或各提出理由聲稱難以收受卜蜂公司的食品加工污
29 泥，因此卜蜂公司之大部分食品加工污泥僅能送去福茂公
30 司。

01 (三)福茂公司為了預留給其他產源送來之食品加工污泥一定之配
02 合噸數，於108年6月間（同月11日稍前之某日），洪素珠告
03 知司機張朝朋福茂公司即將爆量（逾核准許可收受食品加工
04 污泥噸數），不能再收受卜蜂公司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張
05 朝朋轉告知賴冠宇，賴冠宇於108年6月11日以LINE傳送訊息
06 告知經理許裕杰，許裕杰於同日向上反應給協理蕭羽勝，所
07 以，卜蜂公司之相關負責食品加工污泥清理業務之人員，均
08 認知福茂公司即將爆量，無法再收受卜蜂公司出廠之食品加
09 工污泥。

10 (四)蕭羽勝於108年6月中旬某日（同月11日以後19日以前），指
11 示許裕杰、賴冠宇，前往南投縣○○市○○○路0號2樓陳煌
12 彰之「大也環保公司」辦公室，與陳煌彰會合，蕭羽勝、黃
13 承鈺稍後亦到場，5人均到場後，共同討論食品加工污泥在
14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作業方式，均知悉
15 可以規避管制之方式作業，即預先在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
16 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食品加工污泥清除數量，取得管制聯
17 單後，於司機實際載運時，攜帶預報之管制聯單，以備載運
18 途中遭環保單位攔查之用，若未遭環保單位攔查，再上網將
19 該筆聯單延長期限，直至預計不法配合之期間經過，再上網
20 將原本預報之三聯單申報掉或刪除該預報紀錄，再利用業者
21 福茂公司即可在不申報下，收受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
22 蕭羽勝並對許裕杰、賴冠宇指示：「福茂現在量不夠，我會
23 去喬，你們就配合阿奇（即張朝朋）就好」（臺語）等語。
24 上述討論，係為聯合產源端（卜蜂公司）、清運業者（張朝朋）
25 及再利用業者（福茂公司）3方，均不依規定作食品加工污泥
26 流向之申報，此方法用以破解環保機關以三聯單方式管制廢
27 棄物之流向（因三聯單管制機制必須每趟次之清運行為，都
28 有產源端--清運業者--再利用業者，相互勾稽上網申報且均
29 須在同一份三聯單上蓋印證明經手廢棄物；此套管制模式重
30 在三方間可以相互牽制防弊，然若三方均聯合違法，則無法
31 發揮預期管制效用）。

01 (五)另由黃承鈺與福茂公司負責人洪素珠，協調福茂公司爆量仍
02 能收受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黃承鈺並在上述陳煌彰位
03 於南投縣○○市○○○路0號之辦公室，撥打電話予洪素珠
04 後，將電話交予陳煌彰，讓陳煌彰親自以盛勁公司代表身分
05 與洪素珠通話，拜託福茂公司能夠收受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
06 污泥，最終洪素珠同意以不依法申報流向之方式收受卜蜂公
07 司之食品加工污泥，福茂公司亦可因未申報，而將當月申報
08 之收受總量，控制在880噸/月以內（許可上限為800噸/月，
09 但環保機關容許10%之寬限量）；另方面，再由黃承鈺與張朝
10 朋商討福茂公司將爆量而以不依法申報流向之方式載運卜蜂
11 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

12 (六)蕭羽勝、許裕杰、賴冠宇、陳煌彰、黃承鈺、張朝朋、洪素
13 珠、曾錦田、洪國耕等人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
14 廢棄物、及申報不實之犯意聯絡，黃承鈺、張朝朋、洪素
15 珠、曾錦田、洪國耕等人並接續上述二之基於非法清除、處
16 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共同為下列行為：

17 蕭羽勝、許裕杰、賴冠宇、陳煌彰認知於108年6月中旬後，
18 福茂公司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再利用許可量已逾上限，可
19 預見如福茂公司再以不依法申報流向之方式收受卜蜂公司之
20 食品加工污泥，其超量收受食品加工污泥，已無預先合法規
21 劃之產能得以將食品加工污泥產製成肥料，也無合法預定之
22 貯存設施、場所堆置食品加工污泥，福茂公司有高度可能會
23 將所超量收受之食品加工污泥做違法清除、處理、再利用，
24 造成上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
25 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污
26 染，竟仍均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27 意，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及申報不實之
28 犯意聯絡，黃承鈺、張朝朋、洪素珠等人共同接續上述二之
29 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廢
30 棄物及申報不實之犯意聯絡，於108年6月19日，在卜蜂公司
31 南投肉品加工廠之污水處理區，張朝朋向賴冠宇確認依上述

謀議內容執行，進行第一次不申報清運，自該時點迄108年7月18日遭查獲止，張朝朋於進行不申報清運時，均關閉GPS系統，避免環保機關事後勾稽查緝，而以此方式，產源端卜蜂公司之執行者賴冠宇、清運業者張朝朋及再利用業者福茂公司洪素珠3方，均配合不依規定上網點選作食品加工污泥清除及再利用流向之申報，致使由卜蜂公司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量於108年6月短少申報204.18公噸、7月短少申報183.94公噸，共計短少申報388.12公噸。而張朝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果然未依規定將卜蜂公司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載運送進福茂公司位在彰化縣○○鄉○○路00號之工廠內，予以再利用處理製成肥料，而是將這些食品加工污泥非法棄置在洪國耕(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部分，另經緩起訴處分)提供之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棄置點1)、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棄置點3)、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7)、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8)、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10)、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11)等土地上、或非法棄置在曾錦田提供之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棄置點5)的土地上，其中棄置在曾錦田提供之棄置點5的食品加工污泥共計55.44公噸，曾錦田並收取每噸800元之費用，並推由洪國耕予以攪拌、掩埋入土壤內，推由曾錦田操作怪手予以攪拌。

(七)嗣因民眾向警方檢舉棄置點1遭堆置臭氣熏天之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後，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第四隊會同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勾稽、追蹤，發現上述土地上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均未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除臭、或防止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而上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置，與原生土壤接觸，甚或遭攪拌、掩埋入土壤內，任由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

01 臭，造成環境污染，其中針對棄置點進行抽樣送驗後，發現
02 棄置點3之異味濃度為41，已超過環境標準值30，致污染環
03 境。

04 四、福茂公司非法收受食品加工污泥獲取鉅額處理費後，洪素
05 珠、吳進雄共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洗錢部分(詳細資金交
06 易情形如附表二所示)：

07 (一)洪素珠、吳進雄均明知福茂公司自107年1月間起至108年7月
08 18日遭查獲止，上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陸續獲取共計
09 1,208萬7,289元之不法所得，為福茂公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47條之罪的犯罪所得，其計算式如下：①如附表一編號1部
11 分3,944,178元（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2,817.27公噸×
12 《處理費2,200元－800元》＝3,944,178元）②如附表一編
13 號2部分1,764,752元（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5,042.15
14 公噸×《每噸3,000元處理費-1,550元-1,100元陳有勝分配取
15 得部分》＝1,764,752《元以下捨去》）。③如附表一編號3
16 部分，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3069.04公噸×《處理費3,
17 000元－800元》＝6,751,888）。④犯罪事實欄三部分853,8
18 64元（未經申報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204.18公噸＋
19 183.94公噸》×《處理費3,000元－800元》＝853,864）。⑤
20 被告福茂公司另分配給捐客被告黃承鈺1,227,393元佣金
21 （詳下所述）。⑥總計，①＋②＋③＋④－⑤為3,944,178
22 ＋1,764,752＋6,751,888＋853,864－1,227,393＝12,087,2
23 89元，被告福茂公司的犯罪所得共計12,087,289元，且均由
24 盛勁公司等廠商匯款入福茂公司之帳戶內，洪素珠、吳進雄
25 竟共同基於掩飾、隱匿上述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
26 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27 ①於108年1月30日8時11分許，由洪素珠以支付貨款、薪資為
28 名義，自福茂公司之二林農會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
29 領現金100萬元，製造金流斷點，旋即交予吳進雄，再由吳
30 進雄於同(30)日9時39分許，將其中80萬元現金，存入吳進

- 01 雄之台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1）。
- 02 ②於108年2月20日13時57分許，由洪素珠以支付貨款為名義，
- 03 自福茂公司之台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300
- 04 萬元，製造金流斷點，旋即交予吳進雄，再由吳進雄於同(2
- 05 0)日14時38分許，將其中250萬元現金，存入吳進雄之二林
- 06 農會000000000號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2）。
- 07 ③於108年3月7日8時27分許，由洪素珠以支付貨款、薪資為名
- 08 義，自福茂公司之上述二林農會帳戶，提領現金75萬元，製
- 09 造金流斷點，旋即交予吳進雄，再由吳進雄於同(7)日12時4
- 10 2分許，將其中50萬元現金，存入吳進雄之二林郵局0000000
- 11 00000000號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3）。
- 12 ④於108年5月2日9時40分許，由洪素珠以支付貨款為名義，自
- 13 福茂公司之上述台中銀行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製造金
- 14 流斷點，再交予吳進雄，由吳進雄於翌(3)日13時52分許，
- 15 將其中60萬元現金，存入吳進雄之芳苑郵局00000000000000
- 16 0號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4）。
- 17 ⑤於108年6月10日9時43分許，由洪素珠以支付貨款為名義，
- 18 自福茂公司之上述二林農會帳戶，提領現金250萬元，製造
- 19 金流斷點，再交予吳進雄，由吳進雄於同月14日，以會錢名
- 20 義，將其中100萬元現金，存入女兒吳佩璇之二林農會00000
- 21 0000號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5）。
- 22 ⑥於108年7月9日10時40分許，由洪素珠以支付貨款為名義，
- 23 自福茂公司之上述台中銀行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製造
- 24 金流斷點，再交予吳進雄，由吳進雄於翌(10)日14時42分、
- 25 44分許，將其中80萬元、90萬元現金，分別存入吳進雄之上
- 26 述二林農會帳戶及親友洪浩昌之二林農會000000000號帳戶
- 27 內（如附表二編號6）。
- 28 (二)洪素珠、吳進雄即以此方式共計自福茂公司帳戶提領現金1,
- 29 025萬元，以掩飾、隱匿上述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
- 30 福茂公司於108年7月18日遭查獲，吳進雄經法院裁定羈押、
- 31 洪素珠亦遭交保候傳後，洪素珠竟接續前之洗錢犯意，先於

108年7月19日，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時間，自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福茂公司帳戶，以支付貨款等不實名義，提領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現金280萬元，製造金流斷點，其中尚有1,83萬7,289元為上述特定犯罪所得，又於108年7月23、24日，分別於附表二編號8、9所示時間，自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如附表二編號1、2或6-1所示吳進雄存入帳戶，以支付貨款等不實名義，先後提領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現金各200萬元（其中80萬元為吳進雄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存入）、40萬元，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迄今下落不明，而以上述方式接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

(三)經檢察官追查上述不法掩飾、隱匿不法所得，洪素珠於108年8月13日、15日訊問時，仍均稱：自己無資力，且福茂公司名下沒有什麼財產、帳戶亦沒剩多少錢，均是管銷費用花費造成云云，而於108年9月9日，僅自動繳回部分犯罪所得200萬元，而積極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嗣於108年9月11日8時5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洪素珠住處，僅能依法查扣以衣物包藏、且未解下銀行綁鈔帶現金40萬元之不法所得。

五、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珍、曾錦田、陳耀民不實申報清運而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及曾錦田、陳耀民提供土地部分：

(一)陳志郎、萬家珍經營方圓公司，營業項目為肥料製造及販售，肥料產品製程係收受食品加工污泥，作為製造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為再利用業者，陳志郎為負責人，其妻萬家珍為員工，受清運業者瀚集公司委託處理食品加工污泥，瀚集公司與義美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下稱義美公司）於107年1月間簽立清運合約，受義美公司委託清除該公司營運產生事業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約定每公斤為3.3元，費用由義美公司支付予瀚集公司），方圓公司即受瀚集公司委託處理義美公司的事業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約定每公斤為1.9

元，費用由瀚集公司支付予方圓公司），並由陳志郎以每公斤0.8到1元之代價，洽請陳耀民提供棄置點2之土地、曾錦田提供棄置點5之土地、洪國耕（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另為緩起訴處分）提供棄置點8、棄置點9之土地，作為方圓公司收受義美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堆置處，陳志郎並交付方圓公司收受食品加工污泥專用章予陳耀民、曾錦田及洪國耕保管。

(二)陳志郎、萬家珍、瀚集公司劉建賓（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另為緩起訴處分）、靠行瀚集公司的車主趙美淑、司機陳政暉（2人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均另為緩起訴處分）、土地提供者陳耀民、曾錦田、洪國耕，均明知方圓公司收受、處理之食品加工污泥，為事業廢棄物，且具有惡臭，依法應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彰化縣○○○鄉○○村○○路0○○號工廠內進行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如未依規定採取有效抑制逸散或除臭之措施，而在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檢核之方式、場所逕為清除、處理、再利用，甚或不法掩埋，將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污染；且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且不得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另提供土地者陳耀民（棄置點2部分）、曾錦田（棄置點5部分）、洪國耕（棄置點8、9部分）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陳志郎、萬家珍，竟與清運業者瀚集公司劉建賓、靠行瀚集公司的車主趙美淑、司機陳政暉、土地提供者陳耀民、曾錦田、洪國耕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及申報不實之犯意聯絡，提供土地者陳耀民、曾錦田、洪國耕（業經緩起訴處分）另各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

自107年4月間起至108年7月18日查獲止，由清運業者瀚集公司劉建賓指示車主趙美淑、司機陳政暉駕駛清運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多次自產源端義美公司，載運食品加工污泥至上述棄置點2、5、8、9不法棄置。另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珍明知於收受自產源端清運而來之食品加工污泥後，應於收受及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一定時間內，連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頁，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事業廢棄物之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竟於上述食品加工污泥載送至上述棄置點時，推由陳耀民、曾錦田、洪國耕持陳志郎交付之上述印章在廢棄物清運聯單上蓋章後，再由趙美淑以手機LINE通訊軟體通知萬家珍，並由陳志郎配合上網連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頁，將所收受之上述事業廢棄物均已完成再利用程序（登載「再利用完成日期」）之不實內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完成申報。並由陳耀民提供棄置點2土地做為棄置點，由曾錦田提供棄置點5土地做為棄置點，由洪國耕提供棄置點8、9土地做為棄置點，由清運業者將食品加工污泥直接棄置棄置點2、5、8、9，共計5,694.98公噸（起訴書誤為6,290.39公噸），其中棄置在陳耀民提供之棄置點2的部分為5,138.02公噸（起訴書誤為3,831.49公噸），其中棄置在曾錦田提供之棄置點5的部分為496.63公噸，其中棄置在洪國耕提供之棄置點8、9的部分為分別為20.07公噸、40.26公噸，計60.33公噸，並推由陳耀民予以攪拌、推由洪國耕予以攪拌、掩埋入土壤內，推由曾錦田操作怪手予以攪拌。均未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除臭、或防止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而上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置，與原生土壤接觸，甚或遭掩攪拌、埋入土壤內，任由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

境污染。

六、欣農好公司陳佳琪、馮炫銘、馮勝鋒不實申報清運而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等之部分：

(一)欣農好公司，營業項目為肥料製造及販售，肥料產品製程係收受食品加工污泥，作為製造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為再利用業者，陳佳琪為實際負責人，馮炫銘為廠長，馮勝鋒為員工，與清運業者司機張朝朋（另結），均明知各月欣農好公司體系（另含同集團之欣農農牧企業社、欣農實業有限公司）各月所收受鉅量食品加工污泥之數量，遠遠超過能實際製造、銷售肥料之量能，又都明知欣農好公司收受、處理之食品加工污泥，為事業廢棄物，且具有惡臭，依法應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臺南市○○區○○路00號工廠內進行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如未依規定採取有效抑制逸散或除臭之措施，而在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檢核之方式、場所逕為清除、處理、再利用，甚或不法掩埋，將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污染；且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且不得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陳佳琪、馮炫銘、馮勝鋒，仍為圖收受食品加工污泥可賺取之鉅額處理費暴利，竟與清運業者司機張朝朋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及申報不實之犯意聯絡，自107年1月間起至108年10月1日查獲止，由清運業者司機陳張朝朋駕駛清運車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自產源端卜蜂公司，或其他不知情司機自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下稱統一公司）等產源端，多次載運食品加工污泥至臺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棄置

點4) 不法棄置，或短暫放在臺南市○○區○○○00號工廠內集中，即轉載往棄置點4不法棄置，再由馮炫銘指示馮勝鋒，將該等堆置之食品加工污泥，大部分直接以挖土機挖入棄置點4旁之側溝內，再伺機抽取地下水，將在側溝內之大量食品加工污泥直接沖入旁邊之龜子港大排河川內(挖土機以食品加工污泥築與側溝間之堤防動作，僅係為掩飾該故意放流之行為)，若僅以108年1月至8月期間估算，食品加工污泥遭不法放流河川重量共計約達10,980.67噸。另欣農好公司陳佳琪、馮炫銘、馮勝鋒明知於收受自產源端清運而來之食品加工污泥後，應於收受及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一定時間內，連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頁，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事業廢棄物之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竟於上述食品加工污泥載送至上述棄置點時，為避免遭環保機關查獲，其中由張朝朋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特意在棄置點棄置之前、後，前往欣農好公司工廠前繞行，再載運至棄置點棄置，並由陳佳琪、馮炫銘指示不知情之欣農好公司員工，配合於環保署管制系統，點選接收該批廢棄物聯單，製造該批食品加工污泥已載運至欣農好公司之上述經核准工廠內之假象，再上網將所收受之上開廢棄物均已完成再利用程序(登載「再利用完成日期」)之不實內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完成申報。實際上是由清運業者將食品加工污泥直接棄置棄置點4，又均未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除臭、或防止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而上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置，與原生土壤接觸，甚或遭沖入大排河川內，任由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水體，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污染。

(二)陳佳琪、馮炫銘為掩飾上述欣農好公司收受鉅量食品加工污

01 泥，卻未有相應數量之特定款「欣農好有機質肥料」產出
02 (欣農好公司有製造之肥料中，僅有該款肥料經核准得使用
03 食品加工污泥)之事實，避免日後遭環保機關稽查發現，竟
04 另共同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
05 佳琪授意馮炫銘，再由馮炫銘指示不知情之欣農好公司會計
06 人員彭美玉，自107年1月間起至108年10月1日遭查獲止，由
07 彭美玉依據各月欣農好公司實際收受之食品加工污泥等可再
08 利用廢棄物之重量，均乘以相應之製成肥料後之重量比(例
09 如：食品加工污泥係乘以0.3)，加總計算出各月應產出之
10 「合理肥料噸數」(例如：108年1月為1,106.96噸，係製作
11 「廢棄物噸數明細表【欣農好】」計算，偵10456卷一第11
12 1、112頁)，再依該「合理肥料噸數」抓一差不多之重量，
13 作為當月應虛偽製作之肥料銷售量(例如：108年1月為1,08
14 5.95噸，同卷第49頁「欣農好廢棄物再利用數量統計表」)
15 ，再由彭美玉依該數字印製總計相同銷售重量之「欣農好
16 有機質肥料」出貨單(例如：108年1月部分，同卷第269至
17 383頁)，因各月實際零售之「欣農好有機質肥料」噸數，
18 顯少於應虛偽製作之肥料銷售總噸數，彭美玉各月均將未
19 實際銷售部分之出貨單交予馮炫銘處理，馮炫銘再於該等
20 不實之出貨單之客戶或司機簽章欄上，偽簽「豐生」、「
21 楊」、「賴再富」、「黃」、「丁」、「仁益」、「輝」
22 「馮」、「沈」、「有德」、「育」等人之簽名，用來
23 來表彰已簽收該批貨物之收據，而以此方式將不實之銷售
24 數量、金額，填製在該等出貨單會計憑證上(例如：108年1
25 月，即不實填載出貨合計94台【換算為940噸】之數量，同
26 卷第290至383頁不實填製之出貨單)，以備環保機關之查驗
27 ，足以生損害於會計憑證、出貨單、收據表彰之真實交易
28 正確性。

29 (三)嗣經檢警會同環保機關於108年10月1日9時30分許查獲。嗣
30 欣農好公司提出犯罪所得875萬9020元扣案。

七、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溪湖分局，並會同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第四隊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證人即被告蕭羽勝、黃承鈺、陳煌彰、張朝朋、曾錦田、陳耀民、證人洪國耕、蔡建良、陳有勝於警詢所為陳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且證人即被告蕭羽勝、黃承鈺、陳煌彰、張朝朋、曾錦田、陳耀民、證人洪國耕都在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上述證人於警詢所為陳述，無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性質上係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之權，證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本件證人即被告蕭羽勝、許裕杰、賴冠宇、黃承鈺、陳煌彰、張朝朋、洪素珠、吳進雄、曾錦田、陳耀民、證人洪國耕、蔡建良、陳有勝於偵查中檢察官以證人身分予以訊問，並經依法具結在卷，且無證據顯示檢察官在偵查時有不法取供之情形，亦查無證據顯示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且上述證人即被告蕭羽勝、許裕杰、賴冠宇、黃承鈺、陳煌彰、張朝朋、洪素珠、吳進雄、曾錦田、陳耀民、證人洪國耕已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接受反對詰問，依照上述說明，上述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1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2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03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4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5 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案所引用除
06 上述以外之言詞或書面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
07 人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
08 成時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瑕疵，且均與本案之
09 待證事實有關，認以之作為本件之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形
10 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1 四、本案下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12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
13 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
14 力之情形，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15 貳、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各被告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分別陳述、及各辯護人分別
17 辯護如下：

18 (一)被告福茂公司及洪素珠部分：

19 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20 (二)被告吳進雄部分：

21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伊並非福茂公司負責人，雖與被告洪
22 素珠為夫妻，但因罹患腫瘤等病，不負責對外業務，未曾
23 與被告黃承鈺、陳煌彰、張朝朋或其他清運業者洽談，亦
24 未指示或與另案被告洪國耕、被告曾錦田合謀將食品污泥
25 堆置其土地，並無參與場外堆置之犯行。又福茂公司存放
26 於二林農會、台中商銀之存款，均係福茂公司合法經營事
27 業之收入，並非不法所得款項，伊所為存放款行為，無洗
28 錢犯行可言。

29 (三)被告黃承鈺部分：

30 就上述有關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申報不實犯行部分坦白承認
31 但否認其餘犯行，辯稱：係被動配合找福茂公司與盛勁公

01 司簽約，被告陳煌彰怕盛勁公司對卜蜂公司違約，主導以無
02 三聯單方式處理，伊只是被動受囑咐去請求被告洪素珠之福
03 茂公司配合而已，又雖知悉福茂公司有暫存區，但不知被告
04 即司機張朝朋是非法棄置。

05 (四)被告蕭羽勝部分：

06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辯稱：不知福茂公司收受食品污泥即
07 將爆量的事，事實上福茂公司當時也沒有爆量的問題，也
08 沒有起訴書所指在被告陳煌彰公司的南投辦公室5人會議中
09 指示被告許裕杰、賴冠宇配合司機被告張朝朋，或說要去
10 「喬」的事，另卜蜂公司食品污泥清運流向是由被告陳煌
11 彰掌控，並非被告黃承鈺所掌控，伊也沒有影響力，又卜
12 蜂公司付款流程是由經理即被告許裕杰審核後由副總經理
13 覆核，根本無需伊經手。

14 (五)被告許裕杰部分：

15 先承認上述有關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申報不實犯行，後改為
16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辯稱：就食品加工污泥之相關事項，
17 包括申報事宜，並無主導、決策、指揮之權限，亦無參與
18 ，雖知悉福茂公司即將爆量，主觀上認福茂公司僅將食品
19 污泥暫存廠區，不會有違法貯存、處理、再利用之情事，
20 主觀上沒有犯意，客觀上也沒有行為分擔。又不能證明遭
21 棄置之食品污泥已生「致生環境污染」之實害或結果。

22 (六)被告陳煌彰部分：

23 否認全部犯罪事實。(1)依相關公司之契約，對盛勁公司來說
24 ，食品污泥送至東成司最有利，送至福茂公司最不利，是被
25 告黃承鈺因佣金利益考量而偏好送至福茂公司，被告張朝朋
26 是聽被告黃承鈺指示，以不完成申報方式處理，違反伊的意
27 思，伊不知有跑無聯單食品污泥的事。(2)伊不是管制三聯單
28 之申報義務人，也無權力決策操控卜蜂公司之食品污泥流
29 向，實際上是由被告蕭羽勝、黃承鈺等人操控卜蜂公司食品
30 污泥之申報及流向，又不認識福茂公司的洪素珠、吳進雄，
31 也不知福茂公司是否對外棄置，又被告蕭羽勝指示被告許裕

杰、賴冠宇至伊辦公室與被告蕭羽勝、黃承鈺共同討論一事，伊僅提供場地招待而已，無實質參與討論。

(七)被告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珍部分：

先承認犯罪行為，但爭執犯罪所得之數量，後改為否認犯罪事實，均辯稱：被告等已將堆置的食品污泥載回方圓公司，且收受並堆置之食品污泥及堆置之土地土壤，經檢驗均符合管制標準值，並未致生環境污染，被告萬家珍並辯稱：伊只是行政助理，不知有非法棄置的事。

(八)被告欣農好公司、陳佳琪、馮炫銘、馮勝峰部分：

均承認全部犯罪行為，但爭執棄置食品污泥之數量、及犯罪所得之數量。

(九)被告陳耀民部分：

承認犯罪行為，但爭執犯罪所得之數量

(十)被告曾錦田部分：

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二、經查：

(一)犯罪事實欄二，被告福茂公司洪素珠、吳進雄、與捐客被告黃承鈺不實申報清運而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及被告曾錦田、陳耀民提供土地部分：

(1)被告洪素珠、吳進雄為夫妻，共同經營福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肥料製造及販售，其部分肥料產品製程係收受食品加工污泥，作為製造有機質肥料之原料，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所訂之再利用機構，由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清運業者由司機駕駛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清運車輛，於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期間（107年1月間起至108年7月18日查獲止），多次自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產源端，載運食品加工污泥至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棄置點不法棄置，期間，清運業者為避免遭環保機關查獲，特意在棄置點棄置之前、後，前往福茂公司工廠前遶行，同時由福茂公司配合於環保署管制系統，點選接收該批廢棄物聯單，製造該批食品加工污泥已載運至福茂公司之上述經核准工廠內之假

象；另福茂公司明知於收受自產源端清運而來之食品加工污泥後，應於收受及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一定時間內，連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頁，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事業廢棄物之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竟上網將所收受之上述廢棄物均已完成再利用程序（登載「再利用完成日期」）之不實內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完成申報。並由洪國耕提供附表一編號1、3所示棄置點1、3、6、7、8、9、10、11土地做為棄置點，由陳耀民提供附表一編號1所示棄置點2土地做為棄置點，由曾錦田提供附表一編號3所示棄置點5土地做為棄置點，由清運業者將食品加工污泥直接棄置在附表一編號1、2、3所示棄置點，均未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除臭、或防止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而上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置，與原生土壤接觸，甚或遭攪拌、掩埋入土壤內，任由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污染，其中針對棄置點進行抽樣送驗後，發現棄置點3之異味濃度為41，已超過環境標準值30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洪素珠、吳進雄、黃承鈺、曾錦田、陳耀民等人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蔡建良、王淑華、陳有勝、張朝朋、洪國耕等人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吳進雄手機之LINE翻拍照片（偵7954卷第58至70頁）、事業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清除再利用合約書（偵7954卷第134至147頁）、土地租賃契約書照片（偵7954卷第164至166頁）、108年7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現場勘驗筆錄、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他1133卷二第86、87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1133卷二第32至37頁）、環保署108年6月25日環署督字第1080045673號函暨食品加工污泥非法棄置案查處報告（他1133卷一第118

至148頁）、棄置點位置、地主資料及司機指認現場照片（他1133卷三第78至81頁）、福茂公司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他1133卷三第197至227頁）、福茂公司收受車牌號碼000-00自用大貨車載運之食品加工污泥明細（偵7733卷一第293至305頁）、福茂公司收受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大貨車載運基富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明細（偵7733卷二第407至414頁、第422至426頁）、福茂公司收受車牌號碼00-00營業半拖車載運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明細（偵7733卷一第306至315頁）等件在卷可以佐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被告洪素珠、陳耀民、曾錦田部分：

被告洪素珠、陳耀民、曾錦田對於此部分犯罪事實均坦白承認（陳耀民只爭執犯罪所得數量），並有上述證據可以佐證，被告洪素珠、陳耀民、曾錦田此部分犯罪行為均可以認定。

(3)被告吳進雄部分：

被告吳進雄雖否認犯罪，但查：

- 1.被告吳進雄於108年7月18日11時6分偵訊時稱：司機張朝朋介紹盛勁公司有食品污泥「扣打」（量），後來我和盛勁公司陳先生談處理費、運費，廣德公司問我可否接食品污泥的扣打，我就接單等語（他1133卷二第90、91頁），於108年7月19日法院羈押訊問時稱：我知道有倒廢棄物，此部分我認罪，（食品污泥）倒完之後，我才會去看堆置、發酵那些東西，我太太（指被告洪素珠）有跟我說（食品污泥）裡面放不下，要放外面攪拌等語（聲羈162卷第56、61頁），於108年8月6日偵訊時稱：陳耀民跟我說他要這個污泥，我給陳耀民1噸800元，我請廣德的司機送到陳耀民的土地等語（偵7734卷二第189、190頁），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稱：給洪國耕、曾錦田、陳耀民每噸800元，（是否會把應給黃承鈺多少佣金明細用LINE傳給黃承鈺確認？）是，洪素珠算好後由我使用我的手機傳LINE告知黃承鈺，（你明知應進福茂公司

01 之食品污泥直接放置在洪國耕等人提供的地點堆置？）我知
02 情，不會跟洪國耕、曾錦田、陳耀民再取回食品污泥或食品
03 污泥後續變形產物至福茂公司工廠等語（偵7733卷二第434
04 頁），可見被告吳進雄於上述偵訊時，均坦承與盛勁公司、
05 廣德公司、被告陳耀民等人接洽食品污泥處理事宜，並要求
06 廣德公司之司機送到被告陳耀民之土地，且明知福茂公司之
07 食品污泥都直接棄置在洪國耕、曾錦田、陳耀民等人提供的
08 地點，不會再取回等情。

09 2.證人即被告洪素珠於108年7月24日偵訊中證稱：「阿鈺」
10 （應是指被告黃承鈺）主動找我們牽線跟盛勁公司簽約處理
11 食品污泥，都是吳進雄跟阿鈺聯絡比較多，阿鈺通常是撥打
12 LINE跟電話給吳進雄，最近我先生吳進雄家裡事情較多，所
13 以阿鈺才加我的LINE，曾郁涵傳LINE給我訊息，我轉傳給吳
14 進雄，有回饋給阿鈺，吳進雄跟阿鈺的LINE紀錄裡，有108
15 年5、6月我們的匯款單照片及阿鈺要求的明細等語（偵7733
16 卷一第142、144、146頁），於108年7月29日偵訊中證稱：
17 （提示LINE上照片）每噸要200元給「鈺」的佣金，不經環
18 保署申報的污泥，每噸700元給「鈺」的佣金，88噸是指食
19 品污泥水分蒸發的重量，乘上800是「鈺」認為88噸不須經
20 過福茂公司處理，然後福茂公司處理食品污泥的成本就是請
21 洪國耕的處理費800元，「鈺」說這部分要扣掉繳回給他，
22 另每月支付25乘以700元的公關費用等語（偵7954卷第54、5
23 5頁），並有被告洪素珠手機與吳進雄之LINE對話畫面截圖
24 （偵7733卷一第155至167頁）、及被告吳進雄手機與黃承鈺
25 之LINE對話畫面截圖（偵7954卷第59至63頁）、及經被告洪
26 素珠、黃承鈺簽名確認之福茂公司洪素珠等人支付被告黃承
27 鈺佣金明細附卷可證（偵7733卷二第357頁），可見被告吳
28 進雄與被告洪素珠各有自己的手機和LINE帳號，會互相轉傳
29 訊息，被告吳進雄也會和被告黃承鈺聯絡，被告吳進雄手機
30 的LINE紀錄裡，有108年5、6月有給被告黃承鈺的匯款單照
31 片及明細，LINE上照片有給被告黃承鈺佣金的計算明細，分

別有用每噸200元、700元、800元的計算方式。

3.證人即廣德公司會計王淑華於108年7月24日偵訊中證稱：食品污泥沒有載到福茂公司廠區內而是載到廠區外堆置會涉有申報不實，福茂公司吳老闆跟我講要將食品污泥倒至王功的置放點，我轉知蔡建良，王功該處是福茂公司廠區外置放點等語（偵7733卷一第118頁），並有王淑華與蔡建良108年7月6日對話（星期三兩台去王功）畫面截圖附卷可證（偵7733卷一第118頁），證人即廣德公司司機蔡建良於108年7月24日偵訊中證稱：王功是福茂公司廠外暫存場，是王淑華通知我該車趟是將食品污泥直接載去王功等語（偵7733卷一第118頁）。

4.證人即被告張朝朋於本院109年12月31日審理時證稱：（福茂公司三聯單）有時候老闆娘不在時會給老闆吳進雄等語（本院卷五第56、58頁）。

5.證人即土地提供人洪國耕於108年7月18日偵訊中證稱：大多是福茂公司洪素珠電話通知我，偶爾老闆吳進雄也會聯絡我，再由我帶清運公司司機至我要求的堆置點等語（他1133卷二第195頁）。

6.證人即土地提供人陳耀民於110年4月1日本院審理中證稱：廣德有載食品污泥來，（誰叫他載來？）廣德是福茂，（福茂公司聯絡）大部分是吳進雄，福茂公司是他們夫妻在經營的，大部分是吳進雄，跟他收1噸800元，（價格）出面來跟我談的是吳進雄，實際上是他老婆洪素珠在做主的等語（本院卷六第232、233頁）。

7.廣德公司之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自107年3月13日至108年7月4日間，載送給福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共計2,817.27376噸，此有經證人即廣德公司負責人賴基舜、會計王淑華、及證人即被告福茂公司之洪素珠簽名確認之該食品加工污泥明細附卷可以佐證（偵7733號卷一第293至305頁）；聚上公司之車號00-00號（KLB-5938號）營業半拖車，自107年8月25日至108年7月8日間，從卜蜂公司載送給福茂公司之食

01 品加工污泥共計3,069.04噸，此有經證人即同案被告福茂公
02 司之洪素珠簽名確認之該食品加工污泥明細附卷可以佐證，
03 （偵7733號卷一第306至315頁）。可見載送給福茂公司之食
04 品污泥數量非常龐大。

05 8.本案經檢察官於108年7月18日，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
06 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人員到福茂公司（彰化縣○○鄉
07 ○○路00號）現場勘驗，發現該公司食品加工污泥堆置貯存
08 區，現場並無食品加工污泥，貯存區場地乾燥，未發現有貯
09 存、堆置食品加工污泥之跡象等情，此據檢察官現場勘驗筆
10 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
11 察紀錄記載明確（他1133號卷二第86至87頁之前頁）。

12 9.綜上，清運業者載送給福茂公司之食品污泥數量非常龐大，
13 但是福茂公司場內卻未發現有貯存、堆置食品加工污泥之跡
14 象，被告吳進雄與被告洪素珠共同經營福茂公司，顯然明知
15 相關的食品污泥都沒有依規定載運到福茂公司，又被告吳進
16 雄於上述偵訊時，均坦承與盛勁公司、廣德公司、被告陳耀
17 民等人接洽食品污泥處理事宜，並要求廣德公司之司機送到
18 被告陳耀民之土地，且明知福茂公司之食品污泥都直接堆置
19 在洪國耕、曾錦田、陳耀民等人提供的地點等情，又上述證
20 人王淑華、張朝朋、洪國耕也證述會和被告吳進雄接洽載運
21 食品污泥事宜，證人即被告陳耀民且證稱：廣德公司之食品
22 污泥載來其土地，是和被告吳進雄洽談的等語，況且被告吳
23 進雄與被告洪素珠各有自己的手機和LINE帳號，會互相轉傳
24 訊息，被告吳進雄也會和被告黃承鈺聯絡，被告吳進雄手機
25 的LINE紀錄裡，有108年5、6月有給被告黃承鈺的匯款單照
26 片及明細，LINE上照片有給被告黃承鈺佣金的計算明細，分
27 別有用每噸200元、700元、800元的計算方式，縱然上述佣
28 金有關之訊息是被告洪素珠使用被告吳進雄之手機所傳訊
29 息，但被告吳進雄自己使用手機之時，自然可以看到而知悉
30 相關的訊息，足證被告吳進雄是和被告洪素珠共同實施有關
31 食品污泥棄置在公司以外地點之事宜，被告吳進雄於本院辯

01 稱：不知情等語，是翻異飾卸之詞，不足採信，證人即被告
02 洪素珠於本院證稱被告吳進雄沒有過問食品污泥部分等語，
03 也是迴護被告吳進雄之詞，也不足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
04 被告吳進雄此部分犯罪行為可以認定。

05 (4)被告黃承鈺部分：

06 被告黃承鈺雖否認犯罪，辯稱：不知是非法棄置等語，但
07 查：

08 1.被告黃承鈺坦承知道福茂公司就食品污泥有場外堆置區等
09 情，又證人即被告洪素珠於108年8月13日偵查中證稱：被告
10 黃承鈺一開始跟福茂公司接洽食品污泥時，就知道福茂公司
11 會將食品污泥放置在工廠外的那個地點等語（偵7733卷二第
12 353頁），於110年3月4日本院審理時也證稱：我帶他（黃承
13 鈺）到現場，跟他說，我外面有暫存區，現場就是暫存區，
14 因為我要告訴他場地情形是這樣，如果可以接受的話大家再
15 配合等語（本院卷六第99、100頁），可見被告黃承鈺在和
16 福茂公司接洽開始，就知道福茂公司洪素珠等人會將食品污
17 泥堆置在公司場外。

18 2.證人即被告洪素珠於108年7月29日偵訊中證稱：（提示LINE
19 上照片）每噸要200元給「鈺」的佣金，不經環保署申報的
20 污泥，每噸700元給「鈺」的佣金，88噸是指食品污泥水分
21 蒸發的重量，乘上800是「鈺」認為88噸不須經過福茂公司
22 處理，然後福茂公司處理食品污泥的成本就是請洪國耕的處
23 理費800元，「鈺」說這部分要扣掉繳回給他，另每月支付2
24 5乘以700元的公關費用等語（偵7954卷第54、55頁），並有
25 被告洪素珠手機與吳進雄之LINE對話畫面截圖（偵7733卷一
26 第155至167頁）、及被告吳進雄手機與黃承鈺之LINE對話畫
27 面截圖（偵7954卷第59至63頁）、及經被告洪素珠、黃承鈺
28 簽名確認之福茂公司洪素珠等人支付被告黃承鈺佣金明細附
29 卷可證（偵7733卷二第357頁），可見上述LINE上照片有給
30 被告黃承鈺佣金的計算明細，正常申報部分是用每噸200元
31 計算，不經環保署申報部分是用每噸700元計算，水分蒸發

01 的重量部分因不須經過福茂公司處理，就用福茂公司請洪國
02 耕在廠外處理食品污泥的成本費用800元來計算。

03 3.綜上，被告黃承鈺從開始就知道福茂公司會把食品污泥堆置
04 在福茂公司場外，而且被告黃承鈺收取佣金是每噸分別用20
05 0元、700元、800元來計算，其中以800元計算部分，是因為
06 不須經過福茂公司處理的部分，就用福茂公司場外堆置食品
07 污泥的成本來計算，就是交付場外土地提供人洪國耕等人的
08 處理費每噸800元，可見被告黃承鈺明知福茂公司場外堆置
09 的成本就是交付土地提供人的每噸800元，福茂公司根本沒
10 有其他的成本、不會再做其他的處置，而且被告黃承鈺、洪
11 素珠從事有關食品污泥再利用事業，都知道食品污泥再利用
12 的有關處理程序、處理方式、處理地點、處理量能噸數等事
13 項，均須主管機關核定，沒有所謂的場外暫存，被告黃承
14 鈺、洪素珠上述所謂「暫存區」都只是美化的說法，其實就
15 是棄置在公司場外土地，不再做其他處置，被告黃承鈺上述
16 辯稱：不知是非法棄置等語，不可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
17 被告黃承鈺此部分犯罪行為可以認定。

18 (二)犯罪事實欄三，被告福茂公司洪素珠又與卜蜂公司被告蕭羽
19 勝、許裕杰、賴冠宇（另結）、捐客被告黃承鈺、清運業者
20 被告陳煌彰、司機被告張朝朋（另結）不申報清運而非法清
21 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及被告曾錦田提供
22 土地部分：

23 (1)被告蕭羽勝、許裕杰、同案被告賴冠宇分別為卜蜂公司協
24 理、經理、課長，均負責食品加工污泥之業務，透過捐客被
25 告黃承鈺，由被告陳煌彰借用盛勁公司名義，分別與東成公
26 司、欣農好公司、福茂公司簽約，收受處理卜蜂公司出廠之
27 食品加工污泥，並由司機同案被告張朝朋靠行聚上公司，負
28 責載運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至再利用業者處，被告黃承
29 鈺、同案被告張朝朋偏好將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送交福
30 茂公司，導致卜蜂公司之大部分食品加工污泥僅能送去福茂

01 公司，被告蕭羽勝、許裕杰、賴冠宇、陳煌彰認知於108年6
02 月中旬後，福茂公司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再利用許可量已
03 逾上限，即將爆量，被告蕭羽勝、許裕杰、賴冠宇、陳煌
04 彰、黃承鈺5人共同聚會後，由被告黃承鈺與被告洪素珠、
05 同案被告張朝朋協調以不依法申報流向之方式收受卜蜂公司
06 之食品加工污泥，自108年6月19日起至108年7月18日遭查獲
07 止，產源端卜蜂公司之執行者同案被告賴冠宇、清運業者同
08 案被告張朝朋及再利用業者被告福茂公司洪素珠3方，均配
09 合不依規定上網點選作食品加工污泥清除及再利用流向之申
10 報，致使由卜蜂公司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量於108年6月短少
11 申報204.18公噸、7月短少申報183.94公噸，同案被告張朝
12 朋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未依規定將卜蜂公司
13 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載運送進福茂公司之工廠內，而是將這
14 些食品加工污泥非法棄置在上述被告曾錦田提供之棄置點5
15 土地上、或同案被告洪國耕提供的棄置點1、3、5、7、8、1
16 0、11等土地上，嗣經查獲，上述土地上棄置的食品加工污
17 泥，均未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除
18 臭、或防止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而上
19 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置，與原生
20 土壤接觸，甚或遭攪拌、掩埋入土壤內，任由地面水、雨
21 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
22 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污染，其
23 中針對棄置點進行抽樣送驗後，發現棄置點3之異味濃度為4
24 1，已超過環境標準值30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洪素珠、黃
25 承鈺、曾錦田等人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賴冠宇、
26 張朝朋、馮炫銘、證人楊智翔等人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吳
27 進雄手機之LINE翻拍照片（偵7954卷第58至70頁）、行政院
28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清理申報名單查詢結
29 果刪除聯單筆數（偵9526卷第75頁）、盛勁公司製作之108
30 年6月份汙泥處理量明細（偵7954卷第193至196頁）、事業
31 廢棄物即時（GPS）監控平台（偵7954卷第196至205頁）、

卜蜂公司108年6月份過磅驗收單、108年有磅單無聯單資料、卜蜂公司108年7月份過磅驗收單、卜蜂公司食品加工污泥108年1月至10月申報重量紀錄、108年5月至9月運送紀錄（偵11049卷第57至82頁）、卜蜂公司三聯單網路申報總表、108年7月原料收貨明細日報表、車輛出勤時間狀況表（偵11049卷第88至92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盛勁公司108年7月、9月發票、請款明細、過磅驗收單、三聯單（7月無三聯單）（偵11049卷第95至101頁、108至124頁）、盛勁公司付款申請單暨傳票（偵11049卷第136至143頁）、許裕杰與賴冠宇手機line對話照片（偵11049卷第235至240頁）、黃承鈺手機內與蕭羽勝連絡訊息擷取（偵11393卷一第142至207頁）等件在卷可以佐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被告洪素珠、曾錦田部分：

被告洪素珠、曾錦田對於此部分犯罪事實均坦白承認，並有上述證據可以佐證，被告洪素珠、曾錦田此部分犯罪行為均可以認定。

(3)被告黃承鈺部分：

被告黃承鈺坦承上述申報不實的犯行，但否認其餘犯行，辯稱：只是被動受囑咐去請求被告洪素珠之福茂公司配合以無三聯單方式處理而已等語，經查：

被告黃承鈺坦承此部分不依法申報流向來清除、處理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的事實，並與被告洪素珠協議配合之行為，又被告黃承鈺從開始就知道福茂公司會把食品污泥堆置在福茂公司場外，而且被告黃承鈺收取佣金裡，其中不經環保署申報的污泥，是用每噸700元來計算佣金，其中不須經過福茂公司處理不須經過福茂公司處理的部分，就用福茂公司場外堆置的成本即交付場外土地提供人洪國耕等人的處理費每噸800元，福茂公司根本沒有其他的成本、不會再做其他的處置，就是將食品污泥棄置該處等情，已經本院認定如上，被告黃承鈺顯然明知此部分不依法定方式清除、處理、

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的事實，且分擔與被告洪素珠協議配合等行為，並用每噸700元來計算不經環保署申報部分的佣金，被告黃承鈺上述辯解，不可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黃承鈺此部分犯罪行為也可以認定。

(4)被告許裕杰部分：

被告許裕杰雖否認犯罪，但查：

- 1.被告許裕杰於108年10月18日15時10分偵訊時稱：是卜蜂公司總務部經理，污泥業務由蕭羽勝協理與再利用廠商協調，我處理廠內文書申報作業等語（偵11049卷第152、153頁），於108年10月18日下午11時9分本院羈押審查訊問時稱：（擔任）廠務部經理，食品加工污泥是蕭羽勝協理負責聯繫處理的工廠，賴冠宇打三聯單，申報到環保署網站，賴冠宇是課長，是我的屬下，賴冠宇直屬長官是蕭羽勝協理等語（聲羈256卷第27、28頁），於108年10月21日偵訊時稱：（福茂公司於108年6月以後爆量收受食品加工污泥）我知情，108年6月中旬，蕭羽勝通知我、賴冠廷前往陳煌彰南投辦公室，我、賴冠宇、陳煌彰、蕭羽勝、黃承鈺5人會合後，蕭羽勝告訴我們說，福懋公司快爆量了，我會處理，請你們配合司機，司機指張朝朋，請我和賴冠宇先離開，我到我的車上跟賴冠宇說，我們聯單還是照開，司機要不要用隨便他，保護我們自己，（蕭羽勝在場的意思就是要你跟賴冠宇配合司機沒有聯單就把食品污泥運出廠？）是，賴冠宇會聽從司機張朝朋的指示去預開聯單，一直把聯單的期限延長，車上要放一張聯單以備抽查，如果期間沒有被環保機關查緝到，這張聯單最後會刪掉，等於是一張聯單跑幾趟食品加工污泥，（賴冠宇手機108年6月11日LINE對話紀錄）賴冠宇確實有傳此訊息給我，這是賴冠宇跟我說司機反應福茂公司可能沒辦法收，我跟協理蕭羽勝反應，他說會協調，後來蕭羽勝就聯絡我去陳煌彰那邊討論，就是剛說的5人聚集那件事，蕭羽勝要我跟賴冠宇配合司機，剩下的他會去協調處理等語（偵11049卷第222至225頁），於108年10月25日偵訊

01 時稱：（5人聚會）蕭羽勝跟我和賴冠宇說，福茂公司的量
02 快爆了，請我們配合司機開立聯單，剩下的他會去處理等語
03 （偵11049卷第306頁）。被告許裕杰上述偵查中的應答流
04 暢，所說的情節看起來都是親身經歷事項，而且明確說到請
05 我們配合司機「開立聯單」等語，並無隻字片語提到當時不
06 知情、事後才知情的狀況，被告許裕杰於本院改辯稱：當時
07 不知要如何配合司機，是福茂公司被查獲後才知道的等語，
08 顯然是翻異飾卸之詞，不可採信。

09 2.證人即同案被告賴冠宇於108年10月23日偵訊時證稱：（食
10 品加工污泥）蕭羽勝負責對外窗口，對內是交代給許裕杰
11 做，不管內部或外部溝通，都需要經過蕭羽勝，因為其他人
12 沒有權限，108年6月間，司機張朝朋說不能去福茂公司了，
13 一、二天後張朝朋又說，一樣去福茂，協理說不能打單，直
14 接讓它出去，（福茂公司108年6月爆量）我108年6月就知道
15 了，（108年6月中旬，在陳煌彰南投辦公室，到場的人有許
16 裕杰、賴冠宇、陳煌彰、蕭羽勝、黃承鈺）有這件事，蕭羽
17 勝說，福茂現在量不夠，我會去喬，你們就配合阿奇（張朝
18 朋）就好，所說配合司機部分，就是後來張朝朋直接跟我
19 說，協理說污泥出去不可以打三聯單，108年6月間第一次打
20 算不申報污泥去向時，我有先預報1或2次，預報的三聯單讓
21 張朝朋放在車上，以備環保機關稽查，如果沒被稽查到，我
22 就配合上網延長該張三聯單期限，都沒被攔查的話，我就直
23 接申報掉，或把上述預報的申報記錄刪除等語（偵11049卷
24 第269至273頁），於110年1月21日本院審理時證稱：（108
25 年6月大也環保公司的會議）有參加，我開車載許裕杰經理
26 去，陳煌彰、黃承鈺、蕭羽勝都在那裡，蕭羽勝跟我說要配
27 合張朝朋，隔幾天張朝朋跟我說協理叫我配合它開單的事，
28 要去一定要開聯單，如果再利用公司沒收受，我就延後日
29 期，這張單就用第二次，跑無聯單是張朝朋跟我講，開會是
30 我的主管蕭羽勝協理說請我配合，（無單沒有再利用業者去
31 點單）就延後，最後申報掉、也有可能刪除等語（本院卷五

第114至116、136、140、141頁），此部分核與被告許裕杰上述偵查中所述相符，可以做為佐證。可見被告許裕杰於上述偵訊時，都已坦承與被告賴冠宇課長、蕭羽勝協理都負責食品加工污泥處理事宜，108年6月間都知悉福茂公司要爆量，為此與賴冠宇、陳煌彰、蕭羽勝、黃承鈺共5人會合討論，經被告蕭羽勝指示配合司機張朝朋後，同案被告賴冠宇就會聽從司機張朝朋的指示預開聯單以備抽查，並且一直延單，到最後刪單等情，顯然被告許裕杰在上述5人聚會討論時，就知道司機會有不正常使用聯單的情形，才會在上述5人聚會討論後離開時，隨即跟賴冠宇說不管司機要不要用，都要照開聯單，也就是被告許裕杰當時已知道要以不依法申報方式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

3.卜蜂公司未經申報就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量，於108年6月19日至同月29日為204.18公噸，於108年7月2日至同月16日為183.94公噸，有卜蜂公司108年6月19日至同月29日之過磅驗收單、108年7月2日至同月16日之過磅驗收單、108年7月2日至同月16日有磅單無聯單統計表資料附卷可以佐證（偵11049卷第57至68、71至81、69頁）。

4.綜上，被告許裕杰上述偵查中已坦承為卜蜂公司經理，負責處理食品加工污泥有關的廠內文書申報作業，同案被告賴冠宇課長是屬下，負責打三聯單及申報，同案被告蕭羽勝是長官，108年6月間都知悉福茂公司要爆量，為此與賴冠宇、陳煌彰、蕭羽勝、黃承鈺共5人會合討論，經被告蕭羽勝指示配合司機張朝朋後，同案被告賴冠宇就會聽從司機張朝朋的指示預開聯單以備抽查，並且一直延單，到最後刪單等情，此部分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賴冠宇上述之證述相符，顯然被告許裕杰在上述5人聚會討論當時，就知道要以不正常使用聯單、不依法申報方式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已經本院認定如上，上述5人會後，果然同案被告賴冠宇、張朝朋就配合不正常使用聯單，到108年7月18日福茂公司被查獲為止，卜蜂公司未經申報就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

量，於108年6月19日至同月29日短短11日內高達204.18公噸，於108年7月2日至同月16日短短15日內高達183.94公噸，被告許裕杰自承負責食品加工污泥有關的廠內文書申報作業，實際執行申報作業的同案被告賴冠宇為其屬下，108年6、7月間，各約11日、15日內，未經申報就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量分別高達204.18公噸、183.94公噸，負責廠內文書申報作業的被告許裕杰豈有可能完全不知情？可見被告許裕杰確實是和同案被告賴冠宇、張朝朋相互配合，同案被告司機張朝朋才能長時間、多次未經申報，就將數量龐大的食品加工污泥載運出廠，並向卜蜂公司申請費用，被告許裕杰辯稱：不知情等語，難以採信。事證明確，被告許裕杰上述行為也可以認定。

(5)被告蕭羽勝部分：

被告蕭羽勝雖否認犯罪，但查：

- 1.證人即同案被告賴冠宇於108年10月23日偵訊時證稱：（食品加工污泥）蕭羽勝負責對外窗口，對內是交代給許裕杰做，不管內部或外部溝通，都需要經過蕭羽勝，因為其他人沒有權限，108年6月間，司機張朝朋說不能去福茂公司了，一、二天後張朝朋又說，一樣去福茂，協理說不能打單，直接讓它出去，（福茂公司108年6月爆量）我108年6月就知道了，（108年6月中旬，在陳煌彰南投辦公室，到場的人有許裕杰、賴冠宇、陳煌彰、蕭羽勝、黃承鈺）有這件事，蕭羽勝說，福茂現在量不夠，我會去喬，你們就配合阿奇（張朝朋）就好，所說配合司機部分，就是後來張朝朋直接跟我說，協理說污泥出去不可以打三聯單，108年6月間第一次打算不申報污泥去向時，我有先預報1或2次，預報的三聯單讓張朝朋放在車上，以備環保機關稽查，如果沒被稽查到，我就配合上網延長該張三聯單期限，都沒被攔查的話，我就直接申報掉，或把上述預報的申報記錄刪除等語（偵11049卷第269至273頁），於110年1月21日本院審理時證稱：（108年6月大也環保公司的會議）有參加，我開車載許裕杰經理

01 去，陳煌彰、黃承鈺、蕭羽勝都在那裡，蕭羽勝跟我說要配
02 合張朝朋，隔幾天張朝朋跟我說協理叫我配合它開單的事，
03 要去一定要開聯單，如果再利用公司沒收受，我就延後日
04 期，這張單就用第二次，跑無聯單是張朝朋跟我講，開會
05 是我的主管蕭羽勝協理說請我配合，（無單沒有再利用業者去
06 點單）就延後，最後申報掉、也有可能刪除等語（本院卷五
07 第114至116、136、140、141頁）。

08 2.證人即被告許裕杰於108年10月21日偵訊時證稱：（福茂公
09 司於108年6月以後爆量收受食品加工污泥）我知情，108年6
10 月中旬，蕭羽勝通知我、賴冠廷前往陳煌彰南投辦公室，
11 我、賴冠宇、陳煌彰、蕭羽勝、黃承鈺5人會合後，蕭羽勝
12 告訴我們說，福懋公司快爆量了，我會處理，請你們配合司
13 機，司機指張朝朋，請我和賴冠宇先離開，（蕭羽勝在場的
14 意思就是要你跟賴冠宇配合司機，能夠達到最後不完成申報
15 的流程，就可以把食品污泥運出廠？）是，賴冠宇會聽從司
16 機張朝朋的指示去預開聯單，一直把聯單的期限延長，車上
17 要放一張聯單以備抽查，如果期間沒有被環保機關查緝到，
18 這張聯單最後會刪掉，等於是一張聯單跑幾趟食品加工污
19 泥，（賴冠宇手機108年6月11日LINE對話紀錄）賴冠宇確實
20 有傳此訊息給我，這是賴冠宇跟我說司機反應福茂公司可能
21 沒辦法收，我跟協理蕭羽勝反應，他說會協調，後來蕭羽勝
22 就聯絡我去陳煌彰那邊討論，就是剛說的5人聚集那件事，
23 蕭羽勝要我跟賴冠宇配合司機，剩下的他會去協調處理等語
24 （偵11049卷第229至232頁），於108年10月25日偵訊時證
25 稱：（5人聚會）蕭羽勝跟我和賴冠宇說，福茂公司的量快
26 爆了，請我們配合司機開立聯單，剩下的他會去處理等語
27 （偵11049卷第306頁）；於110年1月21日本院審理時證稱：
28 最高主管副總把污泥對外業務跟談判業務給蕭羽勝，（108
29 年6月11日張朝朋LINE賴冠宇說福茂進不去了）我當下跟蕭
30 協理報告，還有LINE給陳煌彰理事長，（6月中旬為何到大
31 也的辦公室？）我們協理要我們去，他要講福茂快爆量的事

01 情，蕭協理直接跟賴冠宇說福茂快爆量，他會去協調，請他
02 配合司機，（108年6月去陳煌彰辦公室）有我、賴冠宇、陳
03 煌彰、蕭羽勝、黃承鈺等語（本院卷五第148、151、152、1
04 66頁）。

05 3.證人即被告陳煌彰於108年8月2日偵訊時證稱：（卜蜂公司
06 食品加工污泥業務）蕭羽勝協理負責對外接洽，許裕杰經理
07 負責核訂定，賴冠宇負責聯單申報等語（偵7734卷一第271
08 頁），於108年10月5日偵訊時稱：有一次黃承鈺到我辦公室
09 找我，在我面前撥電話給洪素珠，再將電話拿給我，我拜託
10 洪素珠幫忙收食品污泥，是黃承鈺跟我講福茂公司收受上限
11 快到了等語（偵9526卷第144頁），於108年10月23日偵訊證
12 時稱：蕭羽勝承辦卜蜂公司食品加工污泥整個業務，福茂公
13 司超量收受我知情，約108年6月下旬知道等語（偵11049卷
14 第288、290頁），於108年10月25日偵訊時，在證人即被告
15 許裕杰證述：108年6月上述5人在陳煌彰南投辦公室聚會及
16 描述座次，並稱當時蕭羽勝跟我及賴冠宇說福茂公司快爆量
17 了，請我們配合司機開立聯單，剩下的他會處理等語之後，
18 證人即被告陳煌彰隨即證稱：對5人座次沒意見，對許裕杰
19 上述證述無意見，我記憶很薄弱，大概有這類福茂公司超量
20 收受卜蜂公司食品加工污泥的問題，（福茂公司快爆量了，
21 我會處理）不知道是蕭羽勝或黃承鈺講的，大概有這類事，
22 （6月份）福茂公司超量收受部分沒有申報，所以三聯單才
23 會不足等語（偵11049卷第309頁）；於110年2月18日本院審
24 理時證稱：有聽說張朝朋有說福茂快爆量，許裕杰有跟我
25 說，我就跟蕭羽勝講，（起訴書提到5人開會）收到爆量訊
26 息後面就開會了，蕭羽勝找許裕杰、賴冠宇過來，他也帶黃
27 承鈺過來，蕭羽勝交代賴冠宇一些事情，大概是污泥清運相
28 關的事項，（卜蜂公司6月份）有依照磅單付款，（5人會議
29 當天有提到福茂公司爆量？）大概有講，（當天在場的人都
30 知道？）應該有這個共識，（有無跟福茂聯絡？）是黃承鈺
31 在我辦公室，用他電話打給洪素珠，我直接跟洪素珠拜託多

01 收一點，洪素珠最終有答應，（知道福茂爆量）我反應給黃
02 承鈺跟蕭羽勝等語（本院卷六第27、28、29、31、42、43、
03 45頁）。

04 4.證人即被告黃承鈺於108年11月19日偵查中證稱：都叫蕭羽
05 勝「老大」、「大仔」，會拜託蕭羽勝幫忙計算佣金，請蕭
06 羽勝幫我看張朝朋送的載運量，用LINE傳送的是計算的結果
07 等語（偵11393卷一第133、134頁），被告蕭羽勝於偵查中
08 也坦承：會幫黃承鈺計算佣金等語（偵11393卷一第291
09 頁），而被告蕭羽勝與被告黃承鈺互傳的LINE訊息中，被告
10 蕭羽勝會傳給被告黃承鈺訊息「這個月理事長的錢收一
11 下」、「這個月污泥又沒什麼錢了，真是的，這個月要記得
12 問」、「煌彰這個月的污泥費用跟你算了嗎」、及傳送佣金
13 計算結果等訊息（偵11393卷一第303、305、323、320、321
14 頁），可見被告蕭羽勝與黃承鈺交情匪淺、交往密切，被告
15 蕭羽勝對於有關食品加工污泥的載運量瞭如指掌，而且會抱
16 怨佣金金額太少、催促被告黃承鈺去和被告陳煌彰核算佣
17 金，顯然被告蕭羽勝對於食品加工污泥的業務非常關心、注
18 意。

19 5.卜蜂公司未經申報就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量，於108年6月19
20 日至同月29日為204.18公噸，於108年7月2日至同月16日為1
21 83.94公噸，有卜蜂公司108年6月19日至同月29日之過磅驗
22 收單、108年7月2日至同月16日之過磅驗收單、108年7月2日
23 至同月16日有磅單無聯單統計表資料附卷可以佐證（偵1104
24 9卷第57至68、71至81、69頁），如上所述。

25 6.綜上，證人即被告許裕杰、陳煌彰、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冠宇
26 都證稱被告蕭羽勝是卜蜂公司有關食品加工污泥的決策主
27 管，於108年6月間知道福茂公司快爆量後，因而在被告陳煌
28 彰的南投辦公室進行上述5人會議，證人即被告許裕杰、證
29 人即同案被告冠宇都證稱：被告蕭羽勝當時指示配合同案被
30 告張朝朋，會後果然同案被告賴冠宇、張朝朋就配合不正常
31 使用聯單等語，證人即被告陳煌彰雖稱記憶不清，但仍證稱

當時被告蕭羽勝有交代賴冠宇一些污泥清運相關的事項，均如上述，證人即被告許裕杰、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冠宇此部分證述，核與證人即被告陳煌彰之證述相符，被告蕭羽勝與摺客即被告黃承鈺交情匪淺、交往密切，且對於有關食品加工污泥的載運量瞭如指掌，還會抱怨佣金金額太少、催促核算佣金等對於食品加工污泥的業務的關注程度，可見被告蕭羽勝確實是卜蜂公司有關食品加工污泥的決策主管，才會在知道福茂公司快爆量後，在被告陳煌彰的南投辦公室召集上述5人會議，並指示下屬即被告許裕杰、同案被告賴冠宇配合同案被告張朝朋開立聯單，會後果然同案被告賴冠宇、張朝朋就配合不正常使用聯單，此部分顯然就是基於上述被告蕭羽勝之指示所為，被告蕭羽勝辯稱：不知福茂公司快爆量，沒有在起訴書所載5人會議作何指示，對於食品污泥業務沒有影響力等語，都不可採信。又上述5人會後，果然同案被告賴冠宇、張朝朋就配合不正常使用聯單，到108年7月18日福茂公司被查獲為止，卜蜂公司未經申報就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量，於108年6月19日至同月29日短短11日內高達204.18公噸，於108年7月2日至同月16日短短15日內高達183.94公噸，被告蕭羽勝為卜蜂公司有關食品加工污泥的決策主管，被告許裕杰負責食品加工污泥有關的廠內文書申報作業，實際執行申報作業的同案被告賴冠宇，均受被告蕭羽勝之指揮監督，卜蜂公司108年6、7月間，各約11日、15日內，未經申報就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量分別高達204.18公噸、183.94公噸，負責決策的主管被告蕭羽勝豈有可能完全不知情？可見被告許裕杰、同案被告賴冠宇會和同案被告張朝朋相互配合，確實是受到主管即被告蕭羽勝之指示，同案被告司機張朝朋才能長時間、多次未經申報，就將數量龐大的食品加工污泥載運出廠，並向卜蜂公司申請費用，被告蕭羽勝上述所辯，難以採信。事證明確，被告蕭羽勝上述行為也可以認定。

(6)被告陳煌彰部分：

01 被告陳煌彰雖否認犯罪，但查：

- 02 1.被告陳煌彰於108年9月2日偵訊時稱：黃承鈺有跟我說福茂
03 公司許可量快滿了，我知道福茂公司收受卜蜂公司食品污泥
04 有部分沒有申報，我請黃承鈺去跟福茂公司協調看能否超收
05 卜蜂公司食品污泥量，如果不交給福茂公司處理，卜蜂公司
06 產生的食品污泥沒辦法清運掉，會造成卜蜂公司生產線停
07 產，造成盛勁公司要賠償卜蜂公司大筆金額，合約載明每日
08 賠償10萬元連同卜蜂公司營業損失，（福茂公司108年6月處
09 理卜蜂公司食品污泥合法申報228.43噸，未合法申報204.18
10 噸，計432.61噸）沒意見等語（偵9526卷第6、7、9頁），
11 於108年10月5日偵訊時稱：是黃承鈺到我辦公室，在我面前
12 撥打電話給洪素珠，由我拜託洪素珠能否幫忙多收食品污
13 泥，是黃承鈺跟我講福茂公司的收受上限快到了等語（偵95
14 26卷第141頁），於108年10月23日偵訊時稱：福茂公司超量
15 收受我知情，約108年6月下旬知道等語（偵11049卷第287
16 頁），於108年10月25日偵訊時，在證人即被告許裕杰證
17 述：108年6月上述5人在陳煌彰南投辦公室聚會及描述座
18 次，並稱當時蕭羽勝跟我及賴冠宇說福茂公司快爆量了，請
19 我們配合司機開立聯單，剩下的他會處理等語之後，被告陳
20 煌彰隨即稱：對5人座次沒意見，對許裕杰上述證述無意
21 見，我記憶很薄弱，大概有這類福茂公司超量收受卜蜂公司
22 食品加工污泥的問題，（福茂公司快爆量了，我會處理）不
23 知道是蕭羽勝或黃承鈺講的，大概有這類事，（6月份）福
24 茂公司超量收受部分沒有申報，所以三聯單才會不足等語
25 （偵11049卷第309頁）。可見被告陳煌彰在上述偵查中就已
26 經坦承：108年6月間知道福茂公司超量收受，唯恐負擔巨額
27 賠償，因而拜託被告洪素珠幫忙多收，並有上述5人會議，
28 知道福茂公司超收卜蜂公司食品污泥部分沒有申報等情，被
29 告陳煌彰上述辯稱：不知有跑無聯單食品污泥的事，上述5
30 人會議僅提供場地招待，無實質參與討論等語，顯有可疑。
- 31 2.證人即被告許裕杰、證人即同案被告賴冠宇都證稱：上述5

01 人會議中，被告蕭羽勝當時指示配合同案被告張朝朋，會後
02 果然同案被告賴冠宇、張朝朋就配合不正常使用聯單等情，
03 卜蜂公司未經申報就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量，於108年6月19
04 日至同月29日為204.18公噸，於108年7月2日至同月16日為1
05 83.94公噸，有卜蜂公司108年6月19日至同月29日之過磅驗
06 收單、108年7月2日至同月16日之過磅驗收單、108年7月2日
07 至同月16日有磅單無聯單統計表資料附卷可以佐證（偵1104
08 9卷第57至68、71至81、69頁），均如上所述。

09 3.證人即被告黃承鈺於108年8月27日偵訊時證稱：（逾福茂公
10 司主管機關爆量時）我去福茂公司拜託，福茂公司說這樣情
11 形他能處理但不能申報，我有向盛勁公司的陳煌彰本人說此
12 事，陳煌彰說這樣頂多申報不實福茂公司被罰錢而已，但是
13 福茂公司不接單，陳煌彰會被卜蜂公司罰錢他賠不起，所以
14 一定要出給福茂公司，福茂公司勉強答應，（福茂公司有收
15 受沒有申報的食品污泥量）陳煌彰知道，因為福茂公司處理
16 超過申報量部分向盛勁公司請款是以地磅單計算，不用環保
17 單位條碼三聯單去計算，正常情形，要用環保三聯單上的重
18 量跟盛勁公司請款。（福茂公司收超過主管機關申報許可量
19 之食品污泥）我有跟陳煌彰說，陳煌彰應該知道等語（偵79
20 54卷第180、181頁），於108年8月27日偵訊時證稱：我跟陳
21 煌彰說福茂公司已經沒有扣打可以處理，陳煌彰馬上說文書
22 不是問題，所講文書問題，是指福茂公司申報情形，我有跟
23 福茂公司洪素珠提到卜蜂公司可以出沒三聯單的食品污泥，
24 可以提高我的佣金嗎，洪素珠說儘量不要，洪素珠就說先試
25 一個月看看，當時張朝朋有跟我一同過去找陳煌彰，陳煌彰
26 還說沒關係，卜蜂公司會照樣開出三聯單，如果順利前往福
27 茂公司指定地點中途沒有遭環保局攔下倒完沒問題，卜蜂公
28 司會把單子拉掉不做申報，如果被環保局攔查到，卜蜂公司
29 就會申報該次清運等語（偵9526卷第85頁），於108年11月1
30 9日偵訊時證稱：我直接跟陳煌彰反應福茂公司扣打快滿，
31 沒辦法處理，陳煌彰說文書部分他會處理，文書是指扣打每

01 間公司申報的許可量有關，我用我的手機撥電話讓陳煌彰和
02 洪素珠直接對話，對話中陳煌彰拜託洪素珠收卜蜂公司食品
03 加工污泥等語（偵11393卷一第125、129頁），於110年2月4
04 日本院審理時證稱：（陳煌彰）他叫我跟張朝朋講看能不能
05 跑無聯單，張朝朋說不要，當時陳煌彰有說這些方面他會處
06 理，之後我有找張朝朋去陳煌彰那裡，陳煌彰有跟張朝朋
07 講，包括錢怎麼算等語（本院卷五第273頁）。

08 4.證人即被告張朝朋於108年8月28日偵訊時證稱：（福茂公司
09 收受食品污泥超出許可上限時）陳煌彰交代黃承鈺，以不用
10 三聯單方式將卜蜂公司食品污泥載運至福茂公司，不是用三
11 聯單就用卜蜂公司裡面的地磅單當作計算依據，正常流程會
12 給我地磅單跟環保三聯單，不正常方式僅給我地磅單等語
13 （偵7954卷第189頁），於108年9月16日偵訊時證稱：食品
14 污泥無聯單流程跑完後，我、黃承鈺會拿地磅單去陳煌彰公
15 司，如果是跑有申報部分，載運完我就會拿三聯單跟地磅單
16 去陳煌彰公司等語（偵9526卷第69頁），於本院109年12月3
17 1日審理時證稱：陳煌彰跟我說要不要跑無單的，（跑無聯
18 單你有無跟陳煌彰問過這個問題？）有，決定要跑無聯單是
19 陳煌彰講的，陳煌彰會跟我說例如三趟就報一趟，透過黃承
20 鈺問陳煌彰是剛開始，我也有直接問陳煌彰，我是拿地磅單
21 給他，問他確定這個可以嗎，他說沒關係，這個他會處理，
22 （跑無聯單拿甚麼去盛勁請款？）只拿磅單去請款，（正常
23 流程請款）拿三聯單跟磅單，之前是公司用寄的到南投市，
24 如果跑無聯單，我直接去陳煌彰辦公室交給陳煌彰，（為何
25 不是用寄的？）就是不一樣等語（本院卷五第22、28、29、
26 36、43、56頁）。

27 5.證人即被告洪素珠於108年11月1日偵詢時證稱：我確認跟陳
28 煌彰講過電話，是黃承鈺在跟我通話時，陳煌彰從黃承鈺那
29 方插話，我就說我現在錢不太夠，能不能先給我一些，因為
30 6月份沒有申報部分，黃承鈺跟我約定是用現金，後來沒有
31 給，我錢都先墊給下游廠商了，陳煌彰就說好，說會派人送

過來，後來我也在講完電話的當天或隔天就拿到未申報處理
污泥的現金等語（偵9736卷第128頁），於110年3月4日本
院審理時證稱：（108年6月1日到18日這段期間，你們公
司的量有達到額度了？）那應該是我有廣德，他們會給我的
量這個月是多少，廣德那個月是大月，我要留給他們，我
還有基富，他的量我都有預留，（跟盛勁請款）我的請款
單上會有三聯單的號碼跟沒有三聯單的號碼，有三聯單號
碼是有單據的，附帶磅單，這邊是一張只有寫重量跟日期，
沒有聯單號碼，只要有聯單我都有寫號碼，沒有聯單我都
沒有寫號碼，跑無聯單只要看有無號碼就知道了，黃承鈺
用他的手機讓我跟陳煌彰談電話，我拜託陳煌彰沒有聯單
的錢你說要現金給我，能不能先給我，他就說司機拿給我，
黃承鈺在盛勁的辦公室打電話給我，我事先跟黃承鈺說沒
有聯單的你就要現金，我要給下游廠商，你為何沒有給我，
他就去盛勁要陳煌彰給我講電話，我跟他說我要支付給我
的下游廠商都是現金，你錢沒給我，我周轉不過去，他就
跟我說處理一下再給你，是沒有做聯單申報的部分，三天
以內這筆錢有到我的手上等語（本院卷六第105、106、
、114、116、135頁）。

6. 綜上，被告陳煌彰在上述偵查中已經坦承：108年6月
間知道福茂公司超量收受，唯恐負擔巨額賠償，因而請被
告黃承鈺協調福茂公司超收，也曾電話拜託被告洪素珠幫
忙多收，知道福茂公司超收卜蜂公司食品污泥有部分沒
有申報等情，此部分核與證人即被告黃承鈺、張朝朋、洪
素珠之證述相符，證人即被告黃承鈺、張朝朋又都證述：
沒申報部分向盛勁公司請款只要磅單，正常申報部分要磅
單和三聯單等情，證人即被告張朝還證稱：跑無聯單會直
接去陳煌彰辦公室交給陳煌彰，就是不一樣等語，證人
即被告洪素珠也證述：跑無聯單只要看請款單上有無記
載三聯單號碼就知道了，還直接跟陳煌彰要到沒有申報
部分的費用現金等情，又證人即被告黃承鈺、張朝朋上
述證述不正常使用三聯單的方式，就是卜蜂公司照樣開
出三聯單以備環保機關攔查，沒有被攔查就不申

報，如果被攔查，就會申報的方式，核與證人即被告賴冠宇、許裕杰上述證述的方式相同，而且果然也查到卜蜂公司108年6月19日至同月29日期間、及108年7月2日至同月16日期間各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量，各為204.18公噸、183.94公噸，都只有過磅驗收單而沒有三聯單，顯然是未經申報的情形，均如上所述，可見被告陳煌彰在得知福茂公司即將爆量後，為避免鉅額賠償，夥同被告黃承鈺，與被告洪素珠、張朝朋共謀以不正常申報方式超收，並由卜蜂公司的被告蕭羽勝、許裕杰、賴冠宇配合以不正常開立三聯單申報方式，而未依法定方式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被告陳煌彰上述辯稱：不知情等語，是翻異飾卸之詞，不可採信，事證明確，其上述行為也可以認定。

(7)本件被告福茂公司洪素珠、被告蕭羽勝、許裕杰、黃承鈺、陳煌彰、與同案被告賴冠宇、張朝朋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之行為，已致生污染環境之實害結果：

1.按環境係周圍之義，凡一切能量、物質或情況等對生物有影響的因子皆為環境。環境污染則係由於人為因素，致使構成環境的成分與狀態發生變化，其結果將原來環境之使用價值降低，例如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使其外形變得混濁、污穢，或使得其物理、化學或生物性質發生變化，或者使已受污染之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品質更形惡化之等不利改變。

2.經查：本件被告福茂公司洪素珠、被告蕭羽勝、許裕杰、黃承鈺、陳煌彰、和同案被告賴冠宇、張朝朋相互配合，以不正常使用聯單、不依法申報方式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而將食品加工污泥非法露天棄置在上述被告曾錦田提供之棄置點5土地上、或同案被告洪國耕提供的棄置點1、3、5、7、8、10、11等土地上，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的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短短11日、15日間，分別高達204.18公噸、183.94公噸，共計388.12公噸，又都未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除臭、或防止地

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而上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置，與原生土壤接觸，甚或遭攪拌、掩埋入土壤內，任由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使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其中針對棄置點進行抽樣送驗後，發現棄置點3之異味濃度為41，已超過環境標準值30，已經本院認定如上，此部分在上述土地棄置的巨量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已超出上述土地可以自然分解、消化上述廢棄物的能力，使構成環境的成分與狀態發生變化，空氣、土壤都有不利改變，造成原來環境之使用價值降低，致污染環境。被告許裕杰及其辯護人辯稱：未致污染環境等語，不能採信。

(8)被告蕭羽勝之辯護人雖辯護稱：福茂公司於108年6月10前收取的食品加工污泥為254.98噸，其中卜蜂公司的食品加工污泥為102.13噸，並無福茂公司將爆量的情事云云，但查，證人即被告洪素珠證稱：是要預留其他廠商的數量等情，如上所述，且被告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和同案被告賴冠宇當時主觀上都認知福茂公司即將爆量，才有上述相互配合以不正常使用聯單、不依法申報方式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的行為，已經本院認定如上，不能以福茂公司上述實際上尚未爆量等情，而為有利被告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和同案被告賴冠宇等人有利的認定。又被告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和同案被告賴冠宇既然主觀上認知福茂公司即將爆量，就是已經認知福茂公司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再利用許可量已逾上限，顯然可以預見如福茂公司再以不依法申報流向之方式收受卜蜂公司之食品加工污泥，其超量收受食品加工污泥，已無預先合法規劃之產能得以將食品加工污泥產製成肥料，也無合法預定之貯存設施、場所堆置食品加工污泥做違法清除、處理、再利用，造成上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臭，造成環境污染，竟仍均基於

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被告黃承鈺、洪素珠、曾錦田、同案被告張朝朋、洪國耕等人，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及申報不實之犯意聯絡，被告黃承鈺、洪素珠、曾錦田、同案被告張朝朋、洪國耕等人並接續上述犯罪事實二之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共同以不正常使用聯單、不依法申報方式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的行為，最終導致污染環境的結果，被告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和同案被告賴冠宇，顯然都具有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的不確定故意（另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尚有其他犯意）。

(9)綜合上情，此部分亦事證明確，被告福茂公司洪素珠、黃承鈺、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曾錦田此部分犯罪行為，也都可以認定。

(三)犯罪事實欄四，福茂公司非法收受食品加工污泥獲取鉅額處理費後，洪素珠、吳進雄共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洗錢部分：

(1)被告洪素珠、吳進雄，分別在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時間，先由被告洪素珠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現金，再交由被告吳進雄存入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帳戶、所示現金，被告洪素珠分別在如附表二編號7至9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帳戶、所示現金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洪素珠、吳進雄等人坦白承認，且互核相符，並有證人吳佩璇、蔡麗美之證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108年8月30日彰營字第10810800470號函（他2371卷第73頁）、及108年9月2日彰營字第1081800472號函暨存款單及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登記簿影本（他2371卷第126頁）、二林鎮農會108年9月17日二鎮農信字第1080004117號函（他2371卷第83頁）、及108年10月5日二鎮農信字第1080004417號函暨交易傳票及大額交易通報資料（偵9736卷第24頁至第35

頁）、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08年9月6日中業執字第1080028261號函（他2371卷第88頁）、及108年10月17日中業執字第1080033034號函暨大額登記簿影本、洪素珠等人帳戶大額往來情形表（偵9736卷第37頁至第45頁、第89頁至第91頁）等件附卷、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2371卷第144-170頁）、及如事實欄所述之金融帳戶存摺、以衣物包藏且未解下銀行綁帶之現金40萬元扣案可以佐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被告洪素珠部分：

被告洪素珠對於此部分犯罪事實坦白承認，並有上述證據可以佐證，被告洪素珠此部分犯罪行為可以認定。

(3)被告吳進雄部分：被告吳進雄雖否認犯行，辯稱：福茂公司之存款，均係合法經營事業之收入，並非不法所得等語，經查：

1.被告福茂公司上述帳戶內之存款，都是被告福茂公司人員即被告洪素珠、吳進雄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的所得，為被告福茂公司上述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犯罪所得，已經本院認定如上，又福茂公司經檢察官會同環保人員現場勘驗，未發現有貯存、堆置食品加工污泥之跡象，也如上所述，可見被告吳進雄主觀上也知道上述款項都屬於非法所得，其辯稱是合法收入云云，不可採信。

2.被告洪素珠、吳進雄上述如附表編號1至6之手法，都是由被告洪素珠先提領現金，再交由被告吳進雄存入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帳戶，又由被告洪素珠在如附表二編號7至9領現金，都是藉由提領現金，且刻意設計由不同的人提款、存款，製造金流斷點，所提領的現金迄今下落不明，被告洪素珠、吳進雄顯然就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被告福茂公司上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犯罪所得的所在、去向，事證明確，被告吳進雄此部分犯罪行為也可以認定。

3.至起訴書另記載被告洪素珠如附表二編號10至14的提領現金

行為，但被告洪素珠上述如附表二編號1至7的所提領的現金，已超過本院認定被告福茂公司的犯罪所得12,08萬7,289元，檢察官未舉證證明此部分帳戶內存款，與上述特定犯罪所得有何關聯，難以認定此部分也屬於洗錢行為，附此敘明。

(四)犯罪事實欄五，被告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珍不實申報清運而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及曾錦田、陳耀民提供土地部分：

(1)被告陳志郎、萬家珍為夫妻，經營方圓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肥料製造及販售，其部分肥料產品製程係收受食品加工污泥，作為製造有機質肥料之原料，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所訂之再利用機構，自107年4月間起至108年7月18日查獲止，由清運業者瀚集公司劉建賓指示車主趙美淑、司機陳政暉駕駛清運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多次自產源端義美公司，載運食品加工污泥至上述棄置點2、5、8、9不法棄置。另被告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珍明知於收受自產源端清運而來之食品加工污泥後，應於收受及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一定時間內，連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頁，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事業廢棄物之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竟於上述食品加工污泥載送至上述棄置點時，由陳耀民、曾錦田、洪國耕持陳志郎交付之上述印章在廢棄物清運聯單上蓋章後，再由趙美淑以手機LINE通訊軟體通知萬家珍，並由陳志郎配合上網連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網頁，將所收受之上述事業廢棄物均已完成再利用程序（登載「再利用完成日期」）之不實內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完成申報。並由被告陳耀民提供棄置點2土地做為棄置點，由被告曾錦田提供棄置點5土地做為棄置點，由同案被告洪國耕提供棄置點8、9土地做為棄置點，由清運業者將食品加工

01 污泥直接棄置棄置點2、5、8、9，共計5,694.98公噸。均未
02 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除臭、或防
03 止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而上述屬廢棄
04 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置等客觀事實，業據
05 被告陳志郎、萬家珍、曾錦田、陳耀民等人坦白承認，核與
06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建賓、趙美淑、陳政暉、洪國耕等人之證
07 述相符，並有證人即義美公司南崁廠經理羅振榮（偵7734卷
08 二第673至675頁）、領班鄭鴻翔（偵7734卷二第673至675
09 頁）、證人即棄置點8之管理人盧冠名（偵11688卷第61至63
10 頁）、證人即棄置點5之承租人李養貴（偵7734卷一第365至
11 368頁）之證述、義美公司南崁廠與瀚集公司之廢棄物委託
12 清除合約書影本（偵7734卷二第593至609頁）、瀚集公司玉
13 山銀行存摺影本（偵7734卷二第611至637頁）、棄置點8之
14 土地所有權狀（他1133卷一第265頁）、土地登謄本、棄置
15 點8之照片（他1133卷一第273至278頁）、棄置點2之土地登
16 記謄本（偵7734卷三第243頁）、棄置點5之土地登記謄本及
17 空拍照片（偵7733卷一第260至264頁、偵7734卷一第377至3
18 85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6月25日環署督字第108004
19 5673號函暨食品加工污泥非法棄置案查處報告（他1133卷一
20 第118至148頁）、方圓公司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其內所含
21 之再利用檢核（他1133卷一第252至260頁）、被告陳耀民手
22 機Line對話截圖（偵7734卷二第23至36、45至47頁）、被告
23 萬家珍手機Line對話截圖（偵7734卷二第49至149頁）、108
24 年7月18日棄置點2蒐證畫面照片（他1133卷二第255至257
25 頁）、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方圓公司逗留時間
26 表（他1133卷一第279至284頁）、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
27 錄工作單、棄置點2現場圖及照片（偵7734卷二第355至361
28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國耕、陳政暉指認棄置點2、5、
29 8、9之照片（他1133卷三第78至81頁）、義美公司至方圓公
30 司清運清單（偵7734卷三第325至331頁）、方圓公司、瀚集
31 公司、義美公司線上申報資料、GPS軌跡、清運聯單等資料

01 光碟1片（偵7734卷三第344頁）等件在卷、及棄置點2所查
02 獲之方圓公司廢棄物專用章1枚、被告陳志郎職名章1枚、被
03 告陳耀民手機1支（他1133卷二第2至10頁）、上述扣案印章
04 之照片1張（他1133卷二第254頁）、方圓公司辦公室所查獲
05 之發票、會計憑證1袋、送貨單24本、付款簽收簿、被告志
06 郎手機1支、被告萬家珍手機1支（他1133卷二第11至21
07 頁）、肥料登記證1本（他1133卷二第80至85頁、）等物扣
08 案，都可以作為佐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09 (2)被告陳耀民、曾錦田部分：

10 被告陳耀民、曾錦田對於此部分犯罪事實均坦白承認（陳耀
11 民只爭執犯罪所得數量），並有上述證據可以佐證，被告陳
12 耀民、曾錦田此部分犯罪行為均可以認定。

13 (3)被告陳志郎部分：

14 被告陳志郎雖否認犯罪，辯稱：已將堆置的食品污泥載回方
15 圓公司，且收受並堆置之食品污泥及堆置之土地土壤，經檢
16 驗均符合管制標準值，並未致生環境污染等語，但查：

- 17 1.被告陳志郎於108年7月18日16時40分偵訊時稱：我跟棋源供
18 陳耀民租場所，說我的食品污泥會載過去，（食品加工污泥
19 有無用到方圓地龍4號及8號有機肥料？）沒有，（送到公司
20 外面地點清運三聯單要如何處理？）我有放印章在那邊，
21 （瀚集所有的車都沒有送到方圓的場地，是誰去線上點選接
22 收的？）都是我，（但是司機都是通知你老婆）我會問我老
23 婆，老婆說這個有到，我就會點接收，我會跟瀚集請錢，1
24 公斤1.9元，我給棋源1公斤8毛，（棋源公司是否需要付錢
25 給你？）沒有，有時棋源幫我把攪了木屑的食品污泥載過
26 來，我才會給他運費，我請洪國耕幫我攪木屑，1公斤1塊錢
27 等語（他1133卷二第270至274頁），於108年7月18日17時24
28 分偵訊時稱：你跟農糧署申請食品加工污泥如何使用？）做
29 4號跟8號肥料的原料，（那食品加工污泥有無使用到4號跟8
30 號上？）沒有，（為何要收這些食品加工污泥？）賺清潔
31 費、處理費等語（他1133卷二第278至279頁），於108年7月

01 19日本院羈押審查訊問時稱：基本上事實是這樣，我認罪，
02 （這種食品污泥原本合法程序要如何處理？）食品加工污泥
03 載回廠，加工做成肥料，主要要有發酵設備，不是放在場地
04 任由發酵，要有發酵動作，食品加工污泥是沒有依照計畫書
05 的程序來做，（你除了給陳耀民1公斤0.8元處理費用外，還
06 有其他金額的往來嗎？）只有運費，應該不算賣回去（偵77
07 33卷一第78、80、84頁），於108年7月26日偵訊時稱：我有
08 有請劉建賓運到洪國耕的場地（偵7734卷二第12頁），於10
09 8年8月6日偵訊時稱：（載去溪州鄉下水埔段727之125地號
10 土地）我跟曾錦田接洽，洪國耕那邊1公斤1元，曾錦田那邊
11 1公斤0.8元，曾錦田那邊我有放方圓的章由他們幫忙蓋章
12 （偵7734卷二第196、197頁）。

13 2.證人即被告陳耀民於108年7月18日偵查中證稱：（方圓公司
14 這些東西來你這邊要付你多少錢？）1公斤1角或2角，我在
15 回賣給方圓的話是1公斤2塊多等語（他1133卷二第283
16 頁），於108年8月13日偵訊時證稱：（你土地上方圓公司的
17 食品加工污泥是多少送給農民，多少方圓自己載回去？）一
18 半一半，（方圓公司自己開3.5噸的車載回去？）是，（幾
19 千噸的污泥，3.5噸的車至少要載1千多台？）1台車可以載
20 大約5噸等語（偵7734卷二第371、372頁），於本院110年4
21 月1日審理時證稱：（是否收受方圓公司的食品污泥？）
22 有，他1噸要800元給我，（幫他把食品污泥載回去過？）我
23 的車子可能太大了沒辦法幫他運送，都他自己處理，曾有農
24 民要，跟陳志郎講說如果有農民要的話，做一些回饋給農
25 民，他也同意，（這部分有收費嗎？）沒有，（給農民的數
26 量？）大約100噸，（方圓公司、陳志郎的章）是陳志郎拿
27 去放在那裡的等語（本院卷六第219、222、223、228頁）。

28 3.證人即被告曾錦田於108年8月13日偵訊時證稱：（倒在你那
29 邊的食品加工污泥你做何處理？）農民來我就賣給他，1台
30 小車收300元，（方圓公司有來把食品污泥拉回去過？）
31 有，拉過幾次忘了，有的是我車子載過去給他，我跟他收運

費，（你1個月幫方圓公司送甚麼東西需要60幾萬元的運費？）我載回方圓公司，1車算2萬元，（所以1個月送30幾車回方圓公司？）是，（方圓公司堆的了30幾車的東西？）我開35噸的拖車過去，把東西卸在方圓公司對面，（方圓公司有無說他們會拉回去？）沒有這麼講，是堆不下，才跟他們說要載回去給他們（偵7734卷二第250、251頁），於110年4月1日本院審理時證稱：（是否收受方圓公司的食品污泥？）他曾跟我說下雨時他場地沒辦法處理，他因為要買木屑，他會派車來載，（你總共幫他處理多少數量的污泥？）怎麼知道數量，只知道他都要載走，他本來車子載剩下一半，那一半後來也叫外車來載，（你曾在地檢署說有農民要，你賣他1台300元？）不是賣他，我是送他（農民載走的）單純木屑，（你那邊有秤重的？）沒有，（那怎麼知道載幾噸來？）我不曉得等語（本院卷六第189、190、191、192、195頁）。

4.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國耕於110年5月6日本院審理時證稱：（有無收方圓公司的食品污泥？）有，都還沒有攪拌就被發現了，（方圓有無載回去過？）沒有，這過程一定會接觸到原生土壤等語（本院卷六第274、275、276頁）。

5.環保署上述查處報告記載：方圓公司使用食品加工污泥為製肥原料僅方圓地龍4號、8號兩張肥料登記證，部分製肥原料並未收受，僅大量收受食品加工污泥等情（他1133卷一第132頁），方圓公司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記載：有機肥料製程主要原料食品加工污泥最大使用量為每月60公噸，製程包括發酵程序（他1133卷一第254、259頁）。

6.自107年4月至108年7月16日止，義美公司經瀚集公司清運至方圓公司的食品加工污泥達5694.98公噸（6349噸-107年4月以前294.02噸-108年7月16日以後60噸=5694.98噸），有義美公司至方圓公司清運清單可證（偵7734卷三第325至331頁），其中107年4月12日至108年4月25日，載到棄置點2的食品加工污泥，達2559.88公噸，也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

01 貨運曳引車清運清單可證（他1133卷二第213至218頁）。

02 7.本案經彰化縣環保局於108年8月23日，會同被告陳耀民及彰
03 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人員，到被告陳耀民提供的棄置點2
04 （彰化縣○○鄉○○○段00○○地號）現場勘驗，巡視場內
05 未發現發酵設備，未符合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等情，此據上
06 述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記載明確（偵7734卷二
07 第355頁）。

08 8.依照上述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方圓公司逗留時
09 間表之紀錄（他1133卷一第279至284頁），瀚集公司的車號
10 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送義美公司之食品加工污
11 泥，自107年4月起至查獲時止，其GPS軌跡都沒有到過方圓
12 公司，顯然都是直接載到上述棄置點棄置。

13 9.被告陳志郎上述陳稱：除了給陳耀民1公斤0.8元處理費用
14 外，只會給運費，不算賣回去等語，而證人即被告陳耀民上
15 述卻先證稱：回賣給方圓的話是1公斤2塊多等語再證稱：一
16 半送給農民，一半方圓自己載回去，給農民的大約100噸等
17 語，證人即被告曾錦田上述卻先證稱：賣給農民1台小車收3
18 00元，方圓公司有載回去幾次忘了，有的我載過而收運費，
19 再證稱：因自己場地堆不下，主動要方圓公司載回去等語，
20 又證稱：不知污泥數量，方圓車子來載一半，另一半叫外車
21 來載，不是賣農民，是送他等語，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國耕上
22 述證稱：方圓公司沒有載回去過等語。關於方圓公司是否載
23 回食品污泥，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國耕明確證稱沒有載回去過
24 等語，被告陳志郎、證人即被告陳耀民、曾錦田所述各不相
25 同，證人即被告陳耀民、曾錦田先後所述情節也不相同，又
26 義美公司經瀚集公司清運至方圓公司的食品加工污泥達569
27 4.98公噸，其中107年4月12日至108年4月25日，載到被告陳
28 耀民提供之棄置點2的食品加工污泥，達2559.88公噸，如上
29 所述，依證人即被告陳耀民所述方圓公司載回情節，方圓公
30 司需要載1千多台車，顯違常理，依照證人即被告曾錦田所
31 述載回情節，每月會載回方圓公司30幾車次，方圓公司根本

01 堆放不下，又方圓公司之有機肥料製程食品加工污泥最大使用
02 用量為每月60公噸，亦如上述，上述瀚集公司清運的巨量食
03 品加工污泥，可供方圓公司製程將近十年所用，況且被告方
04 圓公司僅大量收受食品加工污泥有機肥料上，部分製肥原料
05 並未收受，如上所述，又被告方圓公司根本沒有將食品加工
06 污泥使用在製造方圓地龍4號、8號的有機肥料上，亦據被告
07 陳志郎自承如上，可見被告陳志郎及其辯護人辯稱：已將堆
08 置的食品污泥載回方圓公司等語，為卸責之詞，證人即被告
09 陳耀民、曾錦田上述證稱：有載回方圓公司等語，均為迴護
10 被告陳志郎之詞，都不可採信。

11 10.上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處報告之棄置點2、5、8、9現場照
12 片（他1133卷一第123、124頁）、棄置點8之照片（他1133
13 卷一第273至278頁）、棄置點2之照片（偵7734卷二第361
14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國耕、陳政暉指認棄置點2、5、
15 8、9之照片（他1133卷三第78至80頁），都攝示上述棄置點
16 2、5、8、9現場遭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均露天堆置，與原
17 生土壤接觸，且上述棄置點也都未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
18 散、滲出、污染地面、或除臭、或防止地面水、雨水、地下
19 水流入、滲透之措施，又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國耕如上述也證
20 稱：過程一定會接觸到原生土壤等語，可見被告陳郎及其辯
21 護人辯稱：棄置點2、5土地為水泥地，未與原生土壤接觸等
22 語，不可採信。

23 11.綜上，被告陳志郎上述於偵查中已坦承：沒有依照計畫書的
24 程序來處理食品加工污泥，是付費將食品加工污泥載到被告
25 陳耀民、曾錦田、同案被告洪國耕提供的場地，沒有經過正
26 常發酵程序，也沒有用在製作申請的方圓地龍4號及8號有機
27 肥料上，會上線點選接收等情，並有上述證據可以佐證，被
28 告陳志郎及其辯護人所辯已將堆置的食品污泥載回方圓公司
29 等語，不可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志郎上述行為可
30 以認定。

31 (4)被告萬家珍部分：

01 被告萬家珍雖否認犯罪，辯稱：已將堆置的食品污泥載回方
02 圓公司，且收受並堆置之食品污泥及堆置之土地土壤，經檢
03 驗均符合管制標準值，並未致生環境污染等語，並辯稱：伊
04 只是行政助理，不知有非法棄置的事等語，但查：

05 1.被告陳志郎及其辯護人所辯已將堆置的食品污泥載回方圓公
06 司、或未與原生土壤接觸等語，都不可採信，已如上述，被
07 告萬家珍及其辯護人所辯已將堆置的食品污泥載回方圓公
08 司、或未與原生土壤接觸等語，也不可採信。

09 2.證人即同案被告趙美淑於108年7月18日14時30分偵訊時證
10 稱：（為何都要在LINE內每趟都要傳送聯單給萬家珍？）她
11 說只要我們聯單蓋完，就要拍照傳給她，（你在去年9月30
12 日傳訊息跟萬家珍說瀚集義美要下洪國耕場是什麼意思？）
13 小劉先生說方圓請我們過去洪國耕先生場，（你在去年10月
14 4日跟萬家珍對話紀錄就講過要下棋源陳耀民先生的場，所
15 以你知道陳耀民是棋源公司的人？）是等語（他1133卷二第
16 228頁），於108年7月18日15時25分偵訊時證稱：（你們去
17 的這些土地包含一開始第一次到棋源漢寶園段是誰帶路
18 的？）小劉先生有跟我講，方圓老闆娘也有跟我講地址，有
19 次我傳了聯單給方圓老闆娘，老闆娘跟我說幫我們帶路的人
20 是洪國耕等語（他1133卷二第234頁），於110年5月6日本
21 院審理時證稱：（有無曾經倒在方圓公司？）我們又用堆高機
22 堆下來，結果萬家珍說這個位置不行，就叫我們倒在另一個
23 處理廠，那次是倒在曾錦田的地方，（是萬家珍叫你不要倒
24 在工廠裡，叫你倒在曾錦田的地方？）是等語（本院卷六第
25 293頁）。證人趙美淑上述證稱：曾傳LINE告知被告萬家珍
26 要下洪國耕場、下棋源陳耀民場，被告萬家珍有講棋源漢寶
27 園段的地址，也曾說要下在曾錦田的地方等情。

28 3.依上述被告陳耀民手機Line對話截圖（偵7734卷二第23至3
29 6、45至47頁）、及被告萬家珍手機Line對話截圖（偵7734
30 卷二第49至149頁），同案被告趙美淑載運食品加工污泥至
31 棄置點之後，都是與被告萬家珍聯繫，並傳送蓋好章之清運

三聯單照片予被告萬家珍，被告陳耀民、同案被告劉建賓也都是和被告萬家珍結算對帳，其中更有同案被告趙美淑回報被告萬家珍：「下棋源（陳耀民先生）場，瀚集義美」（偵7734卷二第97至101頁），可見都是被告萬家珍和土地提供者被告陳耀民、清除業者同案被告劉建賓、趙美淑聯繫食品加工污泥的載運和結帳等相關事項，被告萬家珍也知道食品加工污泥會載到被告陳耀民提供的棄置點2土地。

4. 綜上，被告萬家珍坦承會和土地提供者被告陳耀民、清除業者同案被告劉建賓、趙美淑聯繫食品加工污泥的載運和結帳等相關事項，也會收受證人即同案被告趙美淑用LINE傳送的聯單，核與上述被告陳耀民手機LINE對話截圖、及被告萬家珍手機LINE對話截圖之內容相符，又證人趙美淑上述證稱：曾傳LINE告知被告萬家珍要下洪國耕場、下棋源陳耀民場，被告萬家珍有講棋源漢寶園段的地址，也曾說要下在曾錦田的地方等情，也和上述LINE對話內同案被告趙美淑回報被告萬家珍：「下棋源（陳耀民先生）場」的內容相符，可見被告萬家珍及其辯護人辯稱：只是行政助理，不知有非法棄置的事等語，是卸責之詞，不能採信，事證明確，被告萬家珍上述行為也可以認定。

(5) 本件被告被告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珍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之行為，已致生污染環境之實害結果：

1. 按環境係周圍之義，凡一切能量、物質或情況等對生物有影響的因子皆為環境。環境污染則係由於人為因素，致使構成環境的成分與狀態發生變化，其結果將原來環境之使用價值降低，例如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使其外形變得混濁、污穢，或使得其物理、化學或生物性質發生變化，或者使已受污染之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品質更形惡化之等不利改變。

2. 經查：本件被告福茂公司陳志郎、萬家珍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而將食品加工污泥非法露天棄置在上述被告陳耀民提供之棄置點2土地上、或被告曾錦田

01 提供之棄置點5土地上、或同案被告洪國耕提供的棄置點8、
02 9等土地上，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的廢棄物食品加工污
03 泥，高達5694.98公噸，又都未依規定採取有效防止逸散、
04 滲出、污染地面、或除臭、或防止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
05 入、滲透之措施，而上述屬廢棄物、具有惡臭之食品加工污
06 泥均露天堆置，與原生土壤接觸，甚或遭攪拌、掩埋入土壤
07 內，任由地面水、雨水、地下水流入、滲透，使食品加工污
08 泥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土壤，或在空氣環境中散發惡
09 臭，已經本院認定如上，此部分在上述土地棄置的巨量廢棄
10 物食品加工污泥，已超出上述土地可以自然分解、消化上述
11 廢棄物的能力，使構成環境的成分與狀態發生變化，空氣、
12 土壤都有不利改變，造成原來環境之使用價值降低，致污染
13 環境。被告陳志郎、萬家珍及其辯護人辯稱：未致污染環境
14 等語，不能採信

15 (6)至於被告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珍及其辯護人辯稱：上述土
16 地重金屬含量都沒有超標，所以都沒有「致污染環境」等
17 語，提出被告方圓公司就棄置點5、8、9土壤自行送驗之醫
18 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檢驗結果報告、及提出卷附元智
19 大學環科中心土壤樣品檢驗報告為證，而上述檢驗都是針對
20 土壤的重金屬（鎘、銅、鉻、鋅、鉛、鎳、砷、汞）含量是
21 否超標所作的檢驗，但「致污染環境」的因素甚多，並不是
22 僅重金屬超標才會「致污染環境」，被告方圓公司陳志郎、
23 萬家珍上述非法棄置食品加工污泥的行為，已經使構成環境
24 的成分與狀態發生變化，空氣、土壤都有不利改變，造成原
25 來環境之使用價值降低，致污染環境，已經本院認定如上，
26 難以此部分重金屬含量的檢驗報告而為有利被告方圓公司陳
27 志郎、萬家珍之認定。

28 (7)綜合上情，此部分亦事證明確，被告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
29 珍上述犯罪行為，也都可以認定。

30 (五)犯罪事實欄六，欣農好公司陳佳琪、馮炫銘、馮勝峰不實申

報清運而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等之部分：

(1)被告陳佳琪、馮炫銘、馮勝鋒對於上述此部分犯罪事實，都坦承認（只爭執犯罪所得），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朝朋、證人彭美玉、胡馨心、馮寶霖之證述相符，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10月1日勘驗筆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法官羈押庭時當庭勘驗蒐證影片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偵10456卷一第31至38頁、第424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6月25日環署督字第1080045673號函暨食品加工污泥非法棄置案查處報告（他1133卷一第118至148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9月17日環署督字第1080068757號函暨食品加工污泥案督察報告（後續查處）（他1133卷三第1至16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溪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0456卷一第3至30頁）、107年、108年欣農好廢棄物再利用數量統計表（偵10456卷一第48、49頁）、做帳鐵牛車名單、出貨單、應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款總表（偵10456卷一第50至65頁、第269至383頁）、108年度產品銷售流向、現金簿影本（偵10456卷一第70至74頁、第237至268頁）、107年2至12月、108年1至9月廢棄物噸數明細表（偵10456卷一第233、234、第82至136頁）、棄置點4現場照片（偵10456卷一第147至152頁、第207至212頁）、欣農好公司現場照片、欣農好製造流程、最大再利用量估算表、電費單、肥料證、監視器翻拍畫面（偵10456卷一第180至189頁、第192至206頁、第214至216頁）、欣農好肥料有限公司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申請文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他1133卷三第84至144頁）、欣農好食品加工污泥案計算表暨現金簿紀錄、欣農實業應收帳款明細表、廢棄物噸數明細表（欣農好）（偵10456卷二第479至556頁）、欣農好公司107、108年度收受食品加工污泥樞紐分析表（偵10456卷二第579至591頁）證據可以佐證，被告陳佳琪、馮炫銘、馮勝鋒上述犯罪行為均可以認定。

參、論罪科刑

一、①按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固未就廢棄物予以定義，僅稱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其中事業廢棄物再區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惟由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可知，凡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其被拋棄者，或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或於營建過程中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皆係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若係由事業活動所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非有害廢棄物，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產出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或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或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不論其原有性質為何，皆為廢棄物，該法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第2項第2款第2目及第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立法理由並揭示「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之規範意旨。由此可知，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係採相對性之定義，與標的物質或物品本身於自然狀態下之屬性，並無必然關係，尚應配合處置手段、效用、利用技術、市場經濟價值等因素綜觀而定，甚且須考量有無污染環境之虞等因素。而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前廢棄物清理法第39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後僅增列『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自須所從事者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且係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始不受同法第28條、第41條（應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限制，否則仍有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②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固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

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而廢棄物清理法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係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管理辦法管理之，不受同法第41條（即應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限制。然縱屬可以再利用之物質，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再利用，非可任意處置；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條即說明其立法目的「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第19條第1項更明定「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俾免業者援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作為卸責之依據。從而，縱然屬於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卻未依相關法規辦理再利用，自仍回歸其原屬廢棄物之本質，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處理。換言之，可為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其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仍應符合主管機關依授權所頒訂之管理辦法，始不受第28條、第41條有關應經許可始得為事業廢棄物相關行為限制之規範，否則仍有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案上述食品加工污泥縱然屬於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但如未依相關法規辦理再利用，仍回歸其原屬廢棄物之本質，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處理，非法清除、處理，仍有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係指：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至操作

01 挖土機將廢棄物填平之行為，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02 款所定之「處理」行為；駕駛車輛載運廢棄物傾倒之行為，
03 則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定之「清除」行為（參
04 考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677號、99年度臺上字第3930、
05 4374號判決意旨）。本案駕駛車輛載運廢棄物傾倒之行為，
06 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定之「清除」行為，操作
07 挖土機、或以其他方式攪拌廢棄物之行為，該當廢棄物清理
08 法第46條第4款所定之「處理」行為。

09 三、按一般而言，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
10 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
11 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
13 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
14 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
15 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16 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
17 隱匿之結果（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
18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上述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
19 認為特定犯罪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而廢
20 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罪是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洗錢
21 防制法第3條第6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洪素珠、吳進雄就被
22 告福茂公司上述特定犯罪所得，自被告福茂公司之金融帳戶
23 中，都由被告洪素珠先將上述特定犯罪款項提領現金，再交
24 由被告吳進雄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其他個人帳戶，又由被告
25 洪素珠在如附表二編號7至9提領現金，都是藉由提領現金，
26 且刻意設計由不同的人提款、不同的人存款，所提領的現金
27 迄今下落不明，不知去向、所在，依照上述最高法院大法庭
28 裁定意旨，顯已形成金流斷點，被告洪素珠、吳進雄顯然就
29 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被告福茂公司上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0 的犯罪所得的所在、去向，構成洗錢行為。

31 四、所犯罪名：

01 (一)核被告洪素珠上述犯罪事實欄二、三之所為，是犯廢棄物清
02 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
03 除、處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上述犯罪事
04 實欄三之所為另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非法清除、
05 處理、再利用廢棄物罪，上述犯罪事實欄四之所為，是犯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7 (二)核被告吳進雄上述犯罪事實欄二之所為，是犯廢棄物清理法
08 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
09 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上述犯罪事實欄四
10 之所為，是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1 (三)核被告黃承鈺上述犯罪事實欄二、三之所為，是犯廢棄物清
12 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
13 除、處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上述犯罪事
14 實欄三之所為另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非法清除、
15 處理、再利用廢棄物罪。

16 (四)核被告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上述犯罪事實欄三之所為，
17 被告蕭羽勝、許裕杰為卜蜂公司事業相關人員，與被告陳煌
18 彰，都基於不依法申報而非法清除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不確定
19 故意，共同實施就卜蜂公司產生的事業廢棄物不依法申報而
20 非法清除或再利用廢棄物之行為，終致污染環境之結果，都
21 是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
22 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

23 (五)核被告陳志郎、萬家珍上述犯罪事實欄五之所為，是犯廢棄
24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
25 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

26 (六)核被告陳佳琪、馮炫銘上述犯罪事實欄六之所為，是犯廢棄
27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
28 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及商業會
29 計法第71條第1款之非法填製會計憑證罪、刑法第210條偽造
30 私文書罪（查無證據足認有行使行為，起訴書原認此部分是
31 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罪，已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

院卷一第505頁)。核被告馮勝鋒上述犯罪事實欄六之所為，是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陳佳琪、馮炫銘上述所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非法填製會計憑證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其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

(七)被告福茂公司（當時）負責人洪素珠、人員吳進雄、被告方圓公司負責人陳志郎、人員萬家珍、被告欣農好公司負責人陳佳琪、人員馮炫銘、馮勝鋒，各因執行職務，各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被告福茂公司、方圓公司、欣農好公司依同法第47條規定，應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

(八)核被告曾錦田上述犯罪事實欄二如附表一編號3、犯罪事實欄三、五之所為，被告陳耀民上述犯罪事實欄二如附表一編號1、犯罪事實欄五之所為，都是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曾錦田上述犯罪事實欄三之所為，另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罪。

(九)本件犯罪事實欄二、五、六都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

(1)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即現行第46條第2款）所謂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云者，係指事業機構上開人員，對其事業本身所產生之廢棄物，因執行職務未依廢棄物處理法所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

01 物致污染環境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517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

03 (2)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
04 員未依該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
05 致污染環境，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6 科新臺幣三百萬元（現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之罪，其犯罪主體為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其犯罪行
08 為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
09 用廢棄物；其犯罪結果為致污染環境。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2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之事業，是指「農工礦廠
11 （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2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犯
14 罪主體，係指該第2條第4項所規定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關人
15 員。如非上開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縱有未依廢棄物清
16 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
17 環境者，除係與有上開身分之人犯之者外，乃是否成立同法
18 第46條第4款之罪之問題，要難併論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罪。
19 此乃立法者基於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
20 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課以「事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清理
21 「其廢棄物」之一定作為義務，不得違反本法就一般廢棄物
22 或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所規範之法定作業程序，以免造成環境
23 污染，並善盡保護地球之社會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24 字第37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3)本案犯罪事實欄二、五、六部分之被告等人非法清理廢棄物
26 之行為，雖然被告福茂公司、方圓公司、欣農好公司都領有
27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都是廢棄物處理機構，其等固然符合上
28 述46條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但其等所違
29 法處理者，是來自上游各生產事業因生產過程所產生之事業
30 廢棄物，並非被告福茂公司、方圓公司、欣農好公司本身所
31 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所以此部分被告等人，在本案自不成立

01 上述第46條第2款之罪。公訴意旨認為其等構成上開第46條
02 第2款之罪，應有誤會。

03 (十)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04 之特徵，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
05 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犯罪特別歸類，規
06 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營業犯、收集犯、職業犯或
07 以之為業務……等。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
08 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
09 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於刑法評價上，
10 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即應僅成立一罪。而廢棄
11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犯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
12 項規定領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人，作為犯罪主
13 體，並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是本罪之成立，本
14 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
15 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
16 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一罪。另同法
17 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
18 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理者，亦均
19 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
20 性，亦屬集合犯（參考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413號、10
21 3年度臺上字第261號、107年度臺上字第4808號判決、最高
22 法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均同此旨）。本案被告洪
23 素珠、吳進雄、黃承鈺、陳志郎、萬家珍、陳佳琪、馮炫
24 銘、馮勝鋒、曾錦田、陳耀民上述期間所犯多次未依廢棄物
25 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申報不實犯行，被告
26 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洪素珠、黃承鈺、曾錦田上述期
27 間所犯多次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
28 物、申報不實犯行，被告曾錦田、陳耀民上述期間所犯多次
29 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申報不
30 實、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犯行，應各僅成立一罪。被告
31 洪素珠、黃承鈺、曾錦田上述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犯多次未

01 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申報不實犯
02 行，雖有申報和不申報的差別，但顯然是基於一個包括的決
03 意接續所為，應各僅成立一罪，起訴書認此部分為數罪云
04 云，應有誤會。被告陳佳琪、馮炫銘於上述密接時間內，接
05 續非法填製會計憑證、偽造文書犯行，為接續犯一罪。

06 (二)①被告洪素珠上述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第4款後
07 段、同法第48條之數罪，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8 合，應從一重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
09 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並與所犯洗錢
10 罪分論併罰。②被告吳進雄上述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1 4款後段、同法第48條之數罪，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12 像競合，應從一重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
13 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並與所犯
14 洗錢罪分論併罰。③被告陳佳琪、馮炫銘上述所犯廢棄物清
15 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同法第48條之數罪，是一行為觸犯
16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各應從一重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7 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
18 物罪，另所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非法填製會計憑證
19 罪、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也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0 為想像競合，各應從一重論以偽造私文書罪，上述所犯未依
21 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偽造私文書
22 罪，應分論併罰。④被告黃承鈺、陳志郎、萬家珍、馮勝
23 鋒、曾錦田、陳耀民上述所各犯之數罪，都是一行為觸犯數
24 罪名，為想像競合，各應從一重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25 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
26 罪。⑤被告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上述所各犯之數罪，都
27 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各應從一重論以廢棄物
28 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罪。

29 (三)被告洪素珠、吳進雄、黃承鈺、曾錦田、陳耀民、與同案被
30 告張朝朋、洪國耕、蔡建良、王淑華、陳有勝間，就所犯犯
31 罪事實欄二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

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洪素珠、黃承鈺、曾錦田、與同案被告張朝朋、洪國耕間，就所犯犯罪事實欄三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洪素珠、黃承鈺、曾錦田與同案被告賴冠宇、張朝朋、洪國耕間，就所犯犯罪事實欄三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非法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洪素珠、吳進雄間，就所犯犯罪事實欄四之洗錢罪；被告陳志郎、萬家珍、曾錦田、陳耀民、與同案被告洪國耕、劉建賓、趙美淑、陳政暉間，就所犯犯罪事實欄五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陳佳琪、馮炫銘、馮勝鋒、與同案被告張朝朋間，就所犯犯罪事實欄六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陳佳琪、馮炫銘間，就所犯犯罪事實欄六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非法填製會計憑證罪、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各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各為共同正犯。被告陳佳琪、馮炫銘、馮勝鋒等人利用上述不知情欣農好公司員工為申報不實、偽造私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①就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被告黃承鈺、曾錦田、陳耀民、與同案被告張朝朋、洪國耕、蔡建良、王淑華、陳有勝，雖然不具備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或從業人員」身分，或同法第48條之「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同案被告司機張朝朋有申報義務），但是其等和有此身分之被告福茂公司洪素珠、吳進雄等人，共同實施此部分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論以共同正犯。②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被告陳煌彰、洪素珠（針對不是其事業本身所產生之廢棄物）、黃承鈺、曾錦

田、同案被告張朝朋、洪國耕雖然不具備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身分，被告陳煌彰雖不具備同法第48條之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但是其等和有此身分之卜蜂公司被告蕭羽勝、許裕杰，共同實施此部分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煌彰及其辯護人辯稱：沒有申報義務云云，不能作為有利之認定。③就犯罪事實欄五部分，被告曾錦田、陳耀民、與同案被告劉建賓、趙美淑、陳政暉、洪國耕，雖然不具備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或從業人員」身分，或同法第48條之「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但是其等和有此身分之被告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珍等人，共同實施此部分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論以共同正犯。④就犯罪事實欄六部分，被告馮炫銘雖然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經辦會計人員」之身分，但是其等和有商業負責人身分之被告陳佳琪，指示不知情之經辦會計人員，實施非法填載會計憑證之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黃承鈺前因毒品案件，經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3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確定，於106年5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法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曾因多件竊盜、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竟未能深切反省，反再為本案犯行，本院審酌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均仍需加重，附此敘明。

(2)被告洪素珠於審判中自白洗錢之犯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量刑：

01 (一)爰審酌被告洪素珠、吳進雄夫妻經營被告福茂公司，被告陳
02 志郎、萬家珍夫妻經營被告方圓公司，被告陳佳琪實際上經
03 營被告欣農好公司、被告馮炫銘為廠長有實際權限、被告馮
04 勝鋒為受雇職員、受人指揮，被告黃承鈺為捐客，靠清理廢
05 棄物業務收取佣金報酬，各取得廢棄物清理許可，卻未依照
06 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各非法清除、處理的廢棄
07 物為具有惡臭尚無毒害的食品加工污泥，各非法清除、處理
08 的廢棄物數量，對於環境造成的損害；被告蕭羽勝、許裕杰
09 為卜蜂公司協理、經理有實際權限，被告蕭羽勝更有實際決
10 策權限，被告陳煌彰為前南投縣資源回收商業公會理事長，
11 對資源回收業之狀況知之甚詳，不申報清除、再利用的廢棄
12 物為具有惡臭尚無毒害的食品加工污泥，不申報清除、再利
13 用的廢棄物數量，對於環境造成的損害；被告陳耀民、曾錦
14 田各提供1處土地堆置廢棄物、並分擔攪拌處理廢棄物之行
15 為，所非法堆置、處理的廢棄物為具有惡臭尚無毒害的食品
16 加工污泥，非法堆置、處理的廢棄物數量，對於環境造成的
17 損害。

18 (二)上述棄置的廢棄物，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先要求被告福茂公
19 司就棄置點1、3、7、8、11進行打包作業，被告方圓公司就
20 棄置點5進行打包作業，上述棄置點3、8、11，由卜蜂公司
21 檢具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報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09年9月
22 21日發函收訖該公司廢棄物處置計畫完成報告，上述棄置點
23 1、7由愛之味公司檢具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報准，棄置點7已
24 完成清理，棄置點1於110年1月8日現場查驗時，廢棄物已清
25 理完成，上述棄置點5，由義美公司檢具廢棄物處置計畫書
26 報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09年5月5日發函收訖該公司廢
27 棄物處置計畫完成報告，上述棄置點12，由碁富公司檢具廢
28 棄物處置計畫書報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09年4月9日發
29 函收訖該公司廢棄物處置計畫完成報告，上述棄置點2、6、
30 9、10現場已無食品加工污泥堆置，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9
31 年10月29日彰環廢字第1090062708號函、110年5月6日彰環

廢字第1100025529號函可證（本院卷三第105、106頁、本院卷六第371頁），又上述棄置點4，由被告欣農好公司檢具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報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7月10日按址巡查時未發現有食品污泥堆置情形，認定改善完成，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1月10日環事字第1090123727號函可證（本院卷四第89頁）。

(三)再審酌被告陳佳琪曾於96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確定，被告馮炫銘曾於106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1年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都再犯本件相類性質的案件。

(四)併審酌被告福茂公司、被告洪素珠、被告欣農好公司、被告陳佳琪、馮炫銘、馮勝鋒、被告陳耀民、曾錦田犯罪後坦承犯行（被告欣農好公司、被告陳佳琪、馮炫銘、馮勝鋒、陳耀民爭執犯罪所得），被告黃承鈺坦承部分犯行，被告吳進雄、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被告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珍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暨各被告的犯罪動機、參與程度、分工情形、分取犯罪所得比例、所造成之損害、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被告洪素珠、吳進雄併科罰金部分，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被告洪素珠、吳進雄、陳佳琪、馮炫銘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以資儆懲。

肆、緩刑之宣告：

被告馮勝峰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馮勝峰因受雇而一時思慮欠周，為受薪人員受人指示所犯，犯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考量被告馮勝峰已積極表達認錯悔過之意思，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促使被告馮勝峰深切反省，爰依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

01 被告馮勝峰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2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
03 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馮
04 勝峰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能使被告馮勝峰於義務勞務
05 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
06 養正確法治觀念，被告馮勝峰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述所
07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8 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
09 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伍、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福茂公司部分：

12 被告洪素珠、吳進雄為被告福茂公司之負責人、從業人員，
13 於上述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為犯罪行為，犯罪所得都直接歸
14 屬被告福茂公司，計算如下：

15 (一)犯罪事實欄二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
16 泥為2,817.27公噸（偵7733卷一第293至305頁），同案被告
17 廣德公司每噸支付被告福茂公司處理費2,200元，此據證人
18 即廣德公司會計王淑華證述明確（他1133卷二第110頁），
19 被告福茂公司分配給土地提供人被告陳耀民、同案被告洪國
20 耕都是每噸800元，此據被告洪素珠述明，此部分犯罪所得
21 計算為： $2,817.27 \times (2,200 - 800) = 3,944,178$ ，所以此部
22 分犯罪所得為3,944,178元。

23 (二)犯罪事實欄二如附表一編號2部分，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
24 泥為5,042.15公噸（ $3,319.63 + 1,722.52 = 5,042.15$ ，他23
25 71卷第43頁、第52頁背面），基富公司每噸支付被告福茂公
26 司處理費3,000元，被告福茂公司分配給同案被告司機陳有
27 勝處理費、運費每噸為1,550元、1,100元，此據被告洪素珠
28 述明（偵9736卷第138頁），此部分犯罪所得計算為： $5,042.15 \times (3,000 - 1,550 - 1,100) = 1,764,752$ （元以下捨
29 去），所以此部分犯罪所得為1,764,752元。

30 (三)犯罪事實欄二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
31

01 泥為3069.04公噸（偵7733卷一第306至315頁），盛勁公司
02 每噸支付被告福茂公司處理費3,000元，被告福茂公司分配
03 給土地提供人被告曾錦田、同案被告洪國耕都是每噸800
04 元，此均據被告洪素珠述明，此部分犯罪所得計算為： $3,069.04 \times (3,000 - 800) = 6,751,888$ ，所以此部分犯罪所得為
05 6,751,888元。
06

07 (四)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未經申報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20
08 4.18公噸、183.94公噸，如上所述，盛勁公司每噸支付被告
09 福茂公司處理費3,000元，此部分未經申報，不在上述(三)已
10 申報的食品加工污泥明細書表範圍內，應另外加計，被告福
11 茂公司分配給土地提供人被告曾錦田、同案被告洪國耕都是
12 每噸800元，此據被告洪素珠述明，此部分犯罪所得計算
13 為： $(204.18 + 183.94) \times (3,000 - 800) = 853,864$ ，所以
14 此部分犯罪所得為853,864元。

15 (五)被告福茂公司另分配給捐客被告黃承鈺1,227,393元佣金
16 （詳下述三部分）。

17 (六)總計，(一)+(二)+(三)+(四)-(五)為 $3,944,178 + 1,764,752 + 6,751,888 + 853,864 - 1,227,393 = 12,087,289$ 元，被告福茂公
18 司的犯罪所得共計12,087,289元。而被告福茂公司已繳回20
19 0萬元扣案（偵7733卷二第510、511頁），所以扣案的犯罪
20 所得200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其餘
21 未扣案的犯罪所得10,087,289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25 二、犯罪事實欄四被告洪素珠、吳進雄洗錢部分：

26 被告福茂公司的犯罪所得共計12,087,289元，如上所述，被
27 告洪素珠在附表二編號1至6共提領1,045萬元，加上附表二
28 編號7所提領其中1,837,289元，就把被告福茂公司的犯罪所
29 得共計12,087,289元全部提領完畢，被告吳進雄在附表編號
30 1、2、3、4、6-1共存入自己的帳戶計520萬元（ $80 + 250 + 50 + 60 + 80 = 520$ ），存入被告洪素珠實際支配的附表二編號
31

5、6-2的吳佩璇、洪浩昌帳戶計190萬元（ $100 + 90 = 190$ ），被告洪素珠在附表二編號8、9，又從被告吳進雄上述存入的附表二編號1、2或6帳戶提領計120萬元（ $80 + 40 = 120$ ），所以被告吳進雄取得可以實際支配的金額為400萬元（存入自己帳戶內520萬元—遭被告洪素珠又提領的120萬元＝400萬元），被告吳進雄此部分犯罪所得就是400萬元，其餘都是被告洪素珠可以實際支配的金額， $12,087,289\text{元} - 400\text{萬元} = 8,087,289\text{元}$ ，被告洪素珠此部分犯罪所得就是8,087,289元。而被告洪素珠已被扣案40萬元，所以被告洪素珠扣案的犯罪所得40萬元，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被告洪素珠其餘未扣案的犯罪所得7,687,289元，被告吳進雄未扣案的犯罪所得400萬元，各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黃承鈺部分：

被告黃承鈺因上述犯罪收取被告福茂公司支付的佣金費用共計1,227,393元，有福茂公司支付黃承鈺佣金明細附卷可證，又經被告黃承鈺、洪素珠都表示沒有意見並簽名確認（偵7733卷二第357頁、第354頁），足認被告黃承鈺的犯罪所得為1,227,393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陳煌彰部分：

被告陳煌彰以盛勁公司名義和卜蜂公司簽約清理食品加工污泥，卜蜂公司要支付每噸4,200元處理費，運至被告福茂公司再支付每噸550元清除費用，有事業廢棄物清除再利用合約書附卷可證（偵7734卷一第285至289頁），而上述每噸550元清除費用，是要支付給清運的聚上公司運費，另被告陳煌彰要支付被告福茂公司每噸3,000元處理費，支付捐客被告黃承鈺每噸700元佣金，其餘每噸500元（不計成本）就是

01 被告陳煌彰所得（ $4,200 - 3,000 - 700 = 500$ ），此據被告陳
02 煌彰敘述明確（偵7734卷一第267、268頁、偵9526卷第4、5
03 頁），而犯罪事實欄三部分，以未申報方式非法清理的廢棄
04 物食品加工污泥為388.12公噸（ $204.18 + 183.94 = 388.1$
05 2），所以被告陳煌彰的犯罪所得為194,060元（ 388.12×500
06 $= 194,060$ ，元以下捨去），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五、被告方圓公司部分：

10 被告陳志郎、萬家珍為被告方圓公司之負責人、從業人員，
11 於上述犯罪事實欄五所為犯罪行為，犯罪所得都直接歸屬被
12 告方圓公司，本院認定被告方圓公司陳志郎、萬家珍非法清
13 理廢棄物的犯罪時間自107年4月間起至108年7月18日止，而
14 義美公司自107年1月2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經由瀚集公
15 司清運至方圓公司的食品加工污泥計6,349公噸（偵7734卷
16 三第325至331頁），扣除107年1月至3月清運的食品加工污
17 泥294.02公噸（偵7734卷三第325頁），再扣除108年7月20
18 至22日清運的食品加工污泥60公噸（偵7734卷三第331
19 頁），自107年4月間起至108年7月18日止非法清理的廢棄物
20 食品加工污泥，共計5,694.98公噸（ $6,349 - 294.02 - 60 =$
21 $5,694.98$ ），其中瀚集公司清運至被告曾錦田提供的棄置點
22 5之食品加工污泥為496.63噸，清運至同案被告洪國耕提供
23 的棄置點8、9之食品加工污泥為20.07噸+40.26噸=60.33
24 噸（偵7734卷三第321頁），其餘都清運至被告陳耀民提供
25 的棄置點2計5,138.02噸（ $5,694.98 - 496.63 - 60.33 = 5,13$
26 8.02 ），同案被告瀚集公司劉建賓每噸支付被告方圓公司公
27 司處理費1,900元（每公斤1.9元），此據證人即瀚集公司劉
28 建賓證述明確（偵7734卷二第575頁），核與被告陳志郎所
29 述相符（警卷第25頁），被告方圓公司分配給土地提供人被
30 告陳耀民、曾錦田都是每噸800元，分配給同案被告洪國耕
31 每噸1,000元，此據被告陳志郎述明，此部分犯罪所得計算

為： $(5,138.02 + 496.63) \times (1,900 - 800) + 60.33 \times (1,900 - 1,000) = 6,252,412$ ，所以此部分犯罪所得為6,252,412元，而被告方圓公司已繳回100萬元扣案（偵7734卷三第335、336頁），所以扣案的犯罪所得100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其餘未扣案的犯罪所得5,252,412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被告陳耀民部分：

(一)被告陳耀民上述犯罪事實欄五提供棄置點2給被告方圓公司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5,138.02噸，如上述五所述；上述犯罪事實欄二如附表一編號1提供棄置點2，給被告福茂公司經廣德公司載運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606.01噸（偵7734卷三第323、324頁），計5,744.03噸，被告福茂公司、方圓公司都分配給被告陳耀民每噸800元處理費，此部分犯罪所得計算為： $5,744.03 \times 800 = 4,595,224$ ，所以此部分犯罪所得為4,595,224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陳耀民及其辯護人提出提出瀚集公司、廣德公司申報資料、申報但無GPS紀錄之資料等件（本院卷二第635至653頁），辯稱其總收受食品加工污泥為244.65噸，犯罪所得只有195,720元云云，但本院依卷內清運明細資料，認定非法棄置在被告陳耀民提供的棄置點2土地上之食品加工污泥共計5,744.03噸，犯罪所得為4,595,224元，如上所述，不能以上述申報資料、申報但無GPS紀錄之資料等件，作為有利被告陳耀民之認定。

七、被告曾錦田部分：

被告曾錦田上述犯罪事實欄五提供棄置點5給被告方圓公司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為496.63噸，如上述五所述；上述犯罪事實欄二如附表一編號3、犯罪事實欄三，被告福茂公司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分別為3,069.04噸、388.12噸，此二

01 部分棄置的土地有棄置點1、3、5、7、8、10、11等7處土
02 地，亦經本院認定如上，被告曾錦田分擔提供棄置點5土
03 地，此二部分難以區分非法棄置在棄置點5的食品加工污泥
04 有多少，所以用7處棄置點平均分配的方式估算，此部分非
05 法棄置在棄置點5的食品加工污泥分別為438.43噸（ $3,069.0$
06 $4 \div 7 = 438.43$ ，小數點2位以下捨去）、55.44噸（ $388.12 \div 7$
07 $= 438.43$ ，小數點2位以下捨去），被告曾錦田提供棄置點5
08 非法棄置的食品加工污泥共計990.5噸（ $496.63 + 438.43 + 5$
09 $5.44 = 990.5$ ），被告福茂公司、方圓公司都分配給被告曾
10 錦田每噸800元處理費，此部分犯罪所得計算為： 990.5×800
11 $= 792,400$ ，所以此部分犯罪所得為792,400元，依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八、被告欣農好公司部分：

15 (一)被告陳佳琪、馮炫銘、馮勝峰為被告欣農好公司之實際負責
16 人、從業人員，於上述犯罪事實欄六所為犯罪行為，犯罪所
17 得都直接歸屬被告欣農好公司，依卷內資料，僅能估算108
18 年1至8月間，欣農好公司所銷售肥料總量中，含有共計380,
19 325公斤之食品加工污泥成分，然實際向產源端收受之食品
20 加工污泥若經乾燥、發酵達可成為肥料時重量為3,674,526
21 公斤，兩者相差3,294,201公斤（ $3,674,526$ 公斤 $-380,325$ 公
22 斤），此據欣農好食品加工污泥案計算表計載明確（偵10456
23 卷二第456頁），若將該數額換算為未經乾燥、發酵時之原
24 食品加工污泥為10,980,670公斤（ $3,294,201$ 公斤除以係數0.
25 3）即10,980.67噸，該噸數流向不明，應為食品加工污泥遭
26 不法放流河川之重量，此經本院認定如上述，以對被告有利
27 之方式計算，用欣農好公司收取每噸2,000元處理費計算，
28 欣農好公司之不法所得21,961,340元（ $10,980.67$ 噸 $\times 2,000$
29 元），所以此部分犯罪所得為21,961,340元，而被告欣農好
30 公司已繳回8,759,020元扣案（偵10456卷二第568頁），所
31 以扣案的犯罪所得8,759,02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宣告沒收，其餘未扣案的犯罪所得13,202,320元，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上述偽造的「豐生」、「楊」、「賴再富」、「黃」、
05 「丁」、「仁益」、「輝」、「馮」、「沈」、「有德」、
06 「育」等人簽名之收據，都是此部分犯罪所用之物，且在被
07 告欣農好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陳佳琪實力支配下，爰於被告
08 陳佳琪項下宣告沒收，上述收據上偽造之簽名署押當然在沒
09 收之列，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0 (三)被告欣農好公司、陳佳琪、馮炫銘、馮勝峰及其辯護人提出
11 出貨單等件（本院卷二第85至493頁），辯稱其犯罪所得只
12 有1,001,520元云云，但上述所提出的出貨單，都是在本案1
13 08年10月1日查獲後才出的貨，而被告欣農好公司在本案查
14 獲後仍持續收受食品加工污泥，有欣農好公司108年10月1日
15 查獲後收受食品加工污泥列表可參酌（本院卷四第151至166
16 頁），上述出貨單等件難以作為有利被告欣農好公司、陳佳
17 琪、馮炫銘、馮勝峰之認定；又證人歐吉昇於本院審理時證
18 稱：（卷附欣農好出貨單108年12月18日出28台有機肥是送
19 到你田地給代耕業者黃永欽？）是，（欣農好送你什麼肥
20 料？）只知道是有機肥，肥料沒有包裝等語（本院卷六第28
21 7、288頁），證人歐吉昇上述所證，他根本不知道欣農好公
22 司送給他的是什麼有機肥料，不知道該肥料是否含食品加工
23 污泥作為原料，又是在108年10月1日查獲後的108年12月18
24 日受贈有機肥，也不能以證人歐吉昇的證述，為有利欣農好
25 公司、陳佳琪、馮炫銘、馮勝峰的認定。

26 九、其餘被告都查無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27 陸、不另為無罪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29 (一)被告洪素珠、吳進雄、黃承鈺、蕭羽勝、許裕杰、陳煌彰、
30 陳志郎、萬家珍、陳佳琪、馮炫銘、馮勝鋒於上述犯罪事實
31 中，另犯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犯行：

01 但查：上述事實中，提供土地者是被告曾錦田、陳耀民、另
02 案被告洪國耕，上述此部分被告都是非法清理廢棄物的實施
03 者，站在提供土地者的對立面，已如上述，檢察官又未提出
04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此部分被告有提供土地之犯意聯絡或行為
05 分擔，檢察官所指此部分犯行即屬難以證明，而檢察官認此
06 部分如認定為犯罪，各與此部分被告上述所犯有罪部分，各
07 具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08 (二)被告陳煌彰另共犯犯罪事實欄二之犯行：

09 但被告陳煌彰堅決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連被告福茂公司
10 的人員都不認識，不知被告福茂公司此部分場外棄置行為等
11 語，經查：被告福茂公司洪素珠證稱：僅和被告陳煌彰通電
12 話上述不依法申報而非法清除或再利用廢棄物之費用，當時
13 還不知道對方就是被告陳煌彰等語，被告陳煌彰上述所辯不
14 是完全沒有依據，又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朝朋雖證稱：陳煌彰
15 應該早就知道這種製肥場都是將食品污泥放在廠外暫存區，
16 就算是黃承鈺借用陳煌彰的盛勁名義跟卜蜂公司交易，將食
17 品污泥送至福茂公司，陳煌彰怎麼可能不瞭解黃承鈺在作什
18 麼，就把公司名義借給黃承鈺使用等語，所稱「應該」、
19 「怎麼可能」等語，都是推測之詞，難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
20 之依據；又證人即被告黃承鈺雖證稱：陳煌彰有說過同業都
21 有廠外暫存區，陳煌彰不在意，他只在意福茂公司到底能不
22 能收食品污泥跟合不合法(指有無許可證)，當初食品污泥沒
23 有進去福茂公司工廠內我有跟陳煌彰本人反應，陳煌彰說只
24 要是福茂公司的暫存區那就是福茂公司的問題，你只是居間
25 牽線等語，但此部分證人黃承鈺所指被告陳煌彰的言論究竟
26 是有關上述犯罪事實欄三不申報而非法清除、處理、再利用
27 廢棄物部分所言，或是有關此部分犯罪事實欄二未依廢棄物
28 清理許可證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部分所言，尚不能明確釐
29 清，且證人黃承鈺此部分證述，屬於共犯不利之證述，仍需
30 補強證據作為佐證，檢察官卻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用來補
31 強，從而，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使本院達到確信被告陳煌彰

01 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犯行為真實之程度，檢察官所指此部分
02 犯行即屬難以證明，而檢察官認此部分如認定為犯罪，與被
03 告陳煌彰上述所犯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
04 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
06 46條第2款、第3款、第4款後段、第48條、第47條，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
08 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1條1項、第210條、第47條
09 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
10 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
1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陳宗元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16 法 官 林怡君

17 法 官 許家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魏嘉信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8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3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3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2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3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4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5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6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7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8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9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10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1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12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13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14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15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6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3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24 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
25 罰金。

2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7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
28 之。

29 第14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
30 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31 洗錢防制法第18條

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2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清運業者或捐客 (共犯)	清運車輛	犯罪期間	產源端	棄置點	不法棄置食品加工 污泥量
1	清運業者廣德公司之司機蔡建良	車牌號碼 000-00 號	自107年1 月起至10	愛之味股份 有限公司嘉	彰化縣○○鄉○○段000 ○○00地號(棄置點1)、	達2817.27噸

(續上頁)

01

	及會計王淑華(廣德公司、蔡建良、王淑華均另為緩起訴處分)；蔡建良係聽從洪素珠之指示或由王淑華轉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	自用大貨車	8年7月18日查獲止	義食品廠、雲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谷全實業有限公司、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保健飲料廠、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豐田廠等。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棄置點2)、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棄置點3)、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6)、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7)、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8)、彰化縣○○鄉○○街段000地號(棄置點9)、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10)、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11)等土地	
2	司機陳有勝(為福茂公司所僱用、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	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7月18日查獲止	基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編為棄置點12)	達5042.15噸
3	揹客黃承鈺、清運業者司機張朝朋，由盛勁公司，透過黃承鈺介紹後，與福茂公司簽約，讓福茂公司處理卜蜂公司出廠之食品加工污泥，並委託司機即清運業者張朝朋，將食品加工污泥從卜蜂公司載往福茂公司	車牌號碼00-00營業半拖車	自107年8月間起至108年7月18日查獲止	卜蜂公司	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棄置點1)、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棄置點3)、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棄置點5)、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7)、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8)、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10)、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棄置點11)等土地	達3069.04噸

02

附表二：

03

支出						存入					
編號	交易日期及時間	銀行別	戶名	帳號	提款金額(新臺幣)	代交人(註記)	交易日期及時間	銀行別	戶名	帳號	存款金額(新臺幣)
1	0000000000	二林農會	福茂公司	0000000000000000	100萬	洪素珠(貸款、薪資)					
						吳進雄	0000000000	台中商銀	吳進雄	00000000000000000000	80萬
2	0000000000	台中商銀	福茂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0	300萬	洪素珠(貸款)					
						吳進雄	00000000	二林農會	吳進	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0萬

(續上頁)

01

						(台中銀轉存)	0000		雄		
3	00000000000	二林農會	福茂公司	0000000000000000	75萬	洪素珠(貸款、薪資)					
						吳進雄	00000000000	二林郵局	吳進雄	0000000000000000	50萬
4	00000000000	台中商銀	福茂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0	100萬	洪素珠(貸款)					
						吳進雄	00000000000	芳苑郵局	吳進雄	0000000000000000	60萬
5	00000000000	二林農會	福茂公司	0000000000000000	250萬	洪素珠(貸款)					
						吳進雄(會錢)	00000000	二林農會	吳佩璇	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萬
6	00000000000	台中商銀	福茂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0萬	洪素珠(貸款)					
						吳進雄(台中銀轉存)	00000000000	二林農會	吳進雄	0000000000000000000000	80萬
						吳進雄(台中銀轉存)	00000000000	二林農會	洪浩昌	0000000000000000000000	90萬
7	00000000000	二林農會	福茂公司	0000000000000000	280萬 (其中1,837,289元為本案被告福茂公司犯罪所得)	洪素珠(貸款)					
8	00000000000	台中商銀	吳進雄	000000000000	200萬 (其中80萬元為被告吳進雄在上述編號1所存入)	洪素珠(肥料買賣貸款)					
9	00000000000	二林農會	吳進雄	0000000000000000	40萬 (為被告吳進雄在上述編號2或6所存入)	取款憑條					
10	00000000000	二林農會	洪素珠	0000000000000000	40萬	取款憑條					
11	00000000000	台中商銀	福茂公司	000000000000	80萬	洪素珠					
12	00000000000	二林農會	福茂公司	0000000000000000	85萬	洪素珠(貸款)					
13	00000000000	二林農會	福茂公司	0000000000000000	30萬	取款憑條					
14	00000000000	台中商銀	榮茂公司	000000000000	200萬	洪素珠(製造肥料貸款)					

02

*代交易人欄括號內文字為金融機構承辦人備註用途

03

04

05

(被告福茂公司之犯罪所得共計12,087,289元，如上所述，被告洪素珠在附表二編號1至6共提領1025萬元，加上編號7其中1,837,289元，共計12,087,289元。)